

标段编号：2501-440303-04-01-52510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0日

附表 2

同类工程业绩

(市政道路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代建、设计、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	其他
1	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项目 1:南起滨河大道北侧,北至莲花支路,全长约 3.53km,道路红线宽度 40-69 米,主线双向 6-8 车道。总投资约 36200 万元。 项目 2:南起金田路,北接彩田路,全长约 1.51km,道路红与线宽度 40 米,主线双向 8 车道。总投资约 11400 万元。 项目 3:南起滨河大道,北至笋岗西路,全长约 2km,道路红线宽度 39.5-49.8 米,主线双向 8 车道。总投资约 15500 万元。	1893.00	2020年04月20日	良好	
2	国道 G228 线罗源松山迹头至选屿段公路工程(全过程咨询)	(1)主线段(国道 G228 线罗源松山迹头至选屿段公路工程)长约 2.25 公里,全线含桥梁一座,桥长 488m。(2)连接线段(福州台商投资区外联通道(选屿至台商区段))及附属工程,该段路线长度约 675m,全线含桥梁一座,桥长 623m。项目总投资约 5.5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4.9 亿元。	1108.71	2024年04月01日	/	
3	坪山区丹沙路西段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4612.63 万元,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龙田-沙砾地区。线路大致呈现东西走向,西起规划李屋路,东至沙田北路,长约 0.75 公里,城市支路。	356.3561	2022年12月13日	良好	
4	坪山区沙联络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本项目位于坪山街道,坪山区沙联络路位于龙田街道,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琥珀路,南至文达路,道路长约 1025m,红线宽 27m,双向 4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	222.94	2024年05月20日	/	
5	坪山区育和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2027.18 万元,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龙田-沙砾地区。线路大致呈现南北走向,南起规划李屋路,北至丹沙路西段,长约	174.63	2022年12月13日	良好	

		0.25 公里，城市支路。				
--	--	---------------	--	--	--	--

证明材料：

(1) 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以及履约情况（如有）等。

(2) 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3) 对应业绩的履约评价表（如有，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有业主公章）。

注：如提供的履约评价与业绩不对应的或未加盖业主公章的，不予认可。

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甲方）：CTFQSBIS-2020-0002

合同编号（乙方）：20021

**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
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上步路交通
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代 建 合 同

甲 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乙 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建合同

1. 总则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简称“委托人”）拟实施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简称“项目1”）、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简称“项目2”）、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简称“项目3”），项目1、项目2、项目3合称“本项目”。委托人已接受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服务单位”或“代建人”）对本项目代建投标，并已向代建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根据福府办规〔2019〕7号《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委托人同意在代建的基础上委托服务单位完成上述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勘察测量、路面检测工作。就上述工程委托事项，委托人和服务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范围

项目1：南起滨河大道北侧，北至莲花支路，全长约3.53km，道路红线宽度40-69米，主线双向6-8车道。

项目2：南起金田路，北接彩田路，全长约1.51km，道路红线宽度40米，主线双向8车道。

项目3：南起滨河大道，北至笋岗西路，全长约2km，道路红线宽度39.5-49.8米，主线双向8车道。

1.1.2.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63100万元（以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总概算为准）。其中，项目1的投资额为人民币36200万元，项目2的投资额为人民币11400万元，项目3的投资额为人民币15500万元。

1.1.3. 总体服务内容：服务单位根据项目投资控制、规模、标准、功能、质量、进度等要求，负责该工程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移交给委托人使用且完成产权登记及资产移交、保修期满前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即本项目策划、决策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

验收和总结评价阶段建设单位权责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包括机动车道病害处理修复、沥青罩面、改善慢行空间体验、构建智慧交通设施、完善地铁交通接驳设施、提升沿线景观设计品质和城市环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设计、勘察测量、路面检测工作等。

- 1.1.4. 合同总价（暂定价）：人民币伍仟柒佰伍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 57,548,600.00）。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 54,291,132.08），增值税税额：¥ 3,257,467.92），增值税税率 6%。

项目	代建管理费 (万元)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万元)	设计费(含概算编制、BIM) (万元)	路面检测费 (万元)	勘察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项目 1	1086.00	44.44	1733.85	175.15	176.91	3216.35
项目 2	342.00	22.41	585.67	65.33	75.12	1090.53
项目 3	465.00	26.05	795.09	71.81	90.03	1447.98
合计	1893.00	92.90	3114.61	312.29	342.06	5754.86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以外，在本项目范围内产生的其他单项工作且该单项工作依法不需要招标的，委托人同意直接委托本合同的服务单位承办，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相关服务费用按照本合同的收费依据条款执行。

1.2. 词语定义

- 1.2.1. 本合同（或称合同）：指《彩田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代建合同》。
- 1.2.2. 合同文件：指本合同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2.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代建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

(本页无正文，为《代建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0年4月22日

服务单位（盖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0年4月22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表扬信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简称彩田路等三项工程）代建单位及设计单位，自开工以来，项目部乔晓冉、覃勇刚、周泉、周志、万晓霏、邓称意、方梓阳、杨雅莉、杨世敬等代建、设计负责人齐心协力、勇抓进度，积极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带领各参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项施工任务，获得沿线部门、商铺、市民的好评，充分展示你公司优秀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敬业精神。经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及上述人员予以一并感谢及表扬。希望你公司继续组织各参建单位抓紧做好彩田路等三项工程的竣工验收、结决算等工作，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2023年1月18日

国道 G228 线罗源松山迹头至选屿段公路工程（全过程咨询）

合同编号： S24059-R

福建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国道 G228 线罗源松山迹头至选屿段公路工程
(全过程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人： 罗源县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晟远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罗源县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晟远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省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道 G228 线罗源松山迹头至选屿段公路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道 G228 线罗源松山迹头至选屿段公路工程（全过程咨询）。

2. 工程地点：福州市罗源县。

3. 工程概况：本项目是福州台商投资区外联通道（迹头至台商区段）重要组成部分包含主线段、连接线段及附属设施。（1）主线段（国道 G228 线罗源松山迹头至选屿段公路工程）：起点位于迹头村附近，终点在水闸南侧与通屿路相交，长约 2.25 公里，全线含桥梁一座，桥长 488m。采用一级公路（集散型）兼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速度 60km/h，拓宽为双向六车道。项目部分路段利用既有国道，采用堤路结合方式拓宽，涉及松山围垦海堤除险加固建设。（2）连接线段（福州台商投资区外联通道（选屿至台商区段））及附属工程，该段路线长度约 675m，全线含桥梁一座，桥长 623m。采用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速度 50km/h，规划双向六车道。项目总投资约 5.5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4.9 亿元。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国道 G228 线罗源松山迹头至选屿段公路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工可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及其他咨询；包括水土保持编制、环境影响评估编制、社稳评估报告编制、监测和测量及项目管理。

工可咨询：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工程勘察（含地质钻探）：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

程勘察文件，与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道路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划红线图内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满足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要求）、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和配合工作及项目后续阶段相关配合服务，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及当地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

造价咨询：施工招标清单、控制价编制、工程结算咨询。

监测：主线段监测主要含施工期间海堤及路基沉降、位移、超孔隙水压监测。连接段监测。

测量：含主线段及连接段地形图，中桩，断面，竣工测量。

项目管理：协助招标人全过程对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工程建设技术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前期咨询资料收集归档、工程造价控制等的组织、协调工作等项目管理工

其他咨询服务：社稳评估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估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编制。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节点工期：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11087100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捌万柒仟壹佰元整（¥11087100.00 元），其中：增值税金额¥627571.70 元，不含税金额¥10459528.30

元。其中：

- (1) 工可咨询：0 万元。
- (2) 工程勘察：329.8 万元。
- (3) 道路工程设计：646.02 万元。
- (4) 造价咨询：47.53 万元。
- (5) 社稳评估报告：1.746 万元。
- (6) 环境影响评估：6.596 万元。

(7) 水土保持：11.834 万元

(8) 监测、测量：65.184 万元。

备注：(1) 本费用为暂估价，最终以相关取费标准及约定折数为准。(若高于 1143 万元，则按 1143 万元包干)。

(2)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牵头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公路、市政、景观部分)及监测和测量工作；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水利部分)工作；晟远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可咨询、造价咨询及其他咨询工作。其中本项目水利部分设计费用约定为主线段(国道 G228 线罗源松山迹头至选屿段公路工程)设计费 20%，约为 80.51 万元。依据以上职责分工咨询费支付至各联合体成员。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李岗 身份证号码： 。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朱秀兰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912283620，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
师(道路工程)，注册号：20191002044000042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咨询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委托人: (盖章)
罗源县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咨询人: (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91440300065890108N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 刘和扭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465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咨询人：(盖章)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35000015815726XT

地 址：福州市东大路 158 号

邮政编码：35000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朱彬

电 话：0591-87660374

传 真：0591-8801853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湖东支行

账 号：591900025210212

时 间：2024年__月__日

咨询人：(盖章)
晟远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370600MA3RYP8521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海越
路 9 号易贸科技大厦 701 号

邮政编码：26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0535-3940010 转 802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烟台高新区支行

账 号：15340901040021931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坪山区丹沙路西段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SPJG-QQ-ZX-2022-11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丹沙路西段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一（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受托人二（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2689G

法定代表人：李耀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受托人三（乙方）：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197XG

法定代表人：王旺贤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16

受托人四（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0167U

法定代表人：李开臣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4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坪山区丹沙路西段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以下简称：“本

项目”)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项目规模：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4612.63 万元，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龙田-沙砾地区。线路大致呈现东西走向，西起规划李屋路，东至沙田北路，长约 0.75 公里，城市支路，红线宽 18 米，设计速度 30km/h，双向 2 车道。

4.项目投资估算金额：4612.63 万元（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 工程监理

其中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BIM 设计及其他工作；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造价咨询。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监理、造价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BIM 技术应用服务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工地；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 年 月 日始计,至 年 月 日结束，共计730（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3,563,561.00,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叁仟伍佰陆拾壹元整（含税价），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其中（详见附件8）：

- 1.项目管理费用：下浮率为10%，暂定价为人民币：（¥667,700.00）
 - 2.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下浮率为15%，暂定价为人民币：（¥2,895,861.00）
-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下浮率为15%，暂定价为人民币：（¥93,330.00）
 -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为15%，暂定价为人民币：（¥1,086,191.00）
 - 工程勘察费用：下浮率为15%，暂定价为人民币：（¥301,720.00）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下浮率为15%，暂定价为人民币：（¥81,600.00）
 -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下浮率为15%，暂定价为人民币：（¥133,972.00）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下浮率为15%，暂定价为人民币：（¥326,560.00）

(此页无正文, 为坪山区丹沙路西段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署页 1)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一: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张敏东

电话: 1856677009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箱: szmedi@szmedi.com.cn

受托人二: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李依玲

电话: 18033056211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账号: 1100 6828 9788 01

受托人三: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197XG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16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王飞

电话: 1582046057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44201569500050000912

(此页无正文，为坪山区丹沙路西段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署页 2)

受托人四：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0167U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座 401 室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甘梅

电话：134808006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国会大厦支行

账号：44250100015509888888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3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坪山区丹沙路西段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设计履约评价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起承担“坪山区丹沙路西段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技术服务工作，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主要承担项目管理、设计、BIM 技术应用等工作，目前该单位正按合同进度要求开展相关阶段的工作。

一、工程规模：

丹沙路西段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线位整体呈东西走向，起点接规划李屋路，终点接规划沙田北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8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全长约 0.75km。工程总投资约为 4612.63 万元。

二、履约评价：良好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2 修订版）》，我中心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对该项目的履约考核评价为良好。

特此证明！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2023 年 4 月 26 日



坪山区沙联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SPJG-QQ-ZX-2024-45号

坪山区沙联路市政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沙联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曹海涛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3560X

法定代表人：程振宇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0167U

法定代表人：李开臣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4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坪山区沙联路市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坪山街道，坪山区沙联路位于龙田街道，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琥珀路，南至文达路，道路长约1025m，红线宽27m，双向4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

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4.项目投资估算金额：根据项目赋码文件，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3874.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3293.33 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含竣工图编制）
- 工程勘察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其中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含竣工图编制）和 BIM 技术应用服务工作；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工作；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工地；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

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4 年 ___ 月 ___ 日始计，至 2025 年 ___ 月 ___ 日结束，共计 480（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2229400.00）大写贰佰贰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含税价），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其中：

1.项目管理费用：下浮率为 10%，（¥568100.00）

2.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1661300.00）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下浮率为 15%，（¥83300.00）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为 15%，（¥930400.00）

工程勘察测量费用：下浮率为 15%，（¥258400.00）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15%，（¥112500.0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15%，（¥276700.00）

3. 履约评价奖惩金（暂列金）： / 。（建议按项目管理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之和的 0%~5%暂列）

4. 节省投资奖励（暂列金）： / 。

5. 其他： /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齐花炳，身份证号码：42010519711262033，

(此页无正文，为坪山区沙联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盖章页)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张敏东

电话: 1856677009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受托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杨艳艳

电话: 18902900834

受托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80167U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401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甘梅

电话: 13480800615

受托人: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 5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坪山区育和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SPJG-QQ-ZX-2022-112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育和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一（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受托人二（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2689G

法定代表人：李耀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受托人三（乙方）：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197XG

法定代表人：王旺贤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16

受托人四（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0167U

法定代表人：李开臣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4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坪山区育和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以下简称：“本项

目”)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项目规模：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2027.18 万元，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龙田-沙砾地区。线路大致呈现南北走向，南起规划李屋路，北至丹沙路西段，长约 0.25 公里，城市支路，红线宽 18 米，设计速度 30km/h，双向 2 车道。

4.项目投资估算金额：2027.18 万元（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 工程监理

其中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BIM 设计及其他工作；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造价咨询。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监理、造价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BIM 技术应用服务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施工；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 年 月 日始计,至 年 月 日结束,共计730（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1,746,325.00,大写：壹佰柒拾肆万陆仟叁佰贰拾伍元整（含税价），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其中（详见附件8）：

- 1.项目管理费用：下浮率为10%，暂定价为人民币：（¥318,669.00）
- 2.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下浮率为15%，暂定价为人民币：（¥1,427,656.00）
-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下浮率为15%，暂定价为人民币：（¥54,030.00）
-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为15%，暂定价为人民币：（¥514,729.00）
- 工程勘察费用：下浮率为15%，暂定价为人民币：（¥142,980.00）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下浮率为15%，暂定价为人民币：（¥81,600.00）
- BIM技术应用服务费用：下浮率为15%，暂定价为人民币：（¥58,878.00）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下浮率为15%，暂定价为人民币：（¥151,903.00）

(此页无正文, 为坪山区育和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署页 1)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郭新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一: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树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张敏东

电话: 1856677009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箱: szmedi@szmedi.com.cn

受托人二: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耀刚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李依玲

电话: 18033056211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账号: 1100 6828 9788 01

受托人三: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197XG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
前进一路 139 号 3A16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飞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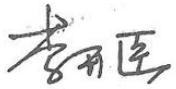
经办人: 王飞

电话: 1582046057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44201569500050000912

(此页无正文，为坪山区育和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署页 2)

受托人四：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0167U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座401室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甘梅
电话：134808006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国会大厦支行
账号：44250100015509888888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3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坪山区育和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设计履约评价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起承担“坪山区育和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技术服务工作，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主要承担项目管理、设计、BIM 技术应用等工作，目前该单位正按合同进度要求开展相关阶段的工作。

一、工程规模：

育和路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线位整体呈南北走向，起点接规划李屋路，终点接规划丹沙路西段，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8m，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全长约 0.25km。工程总投资约为 2027.18 万元。

二、履约评价：良好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2 修订版）》，我中心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对该项目的履约考核评价为良好。

特此证明！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3

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张晖	年龄	44 岁				
工作年限	23 年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	职称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同类业绩（上限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其他
1	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荷路）市政工程（设计）	全长约 6.3 公里，设计为城市主干道标准，红线宽度 50 米，双向六至八车道，包含隧道工程。总投资约 200000 万元，建安费约 170000 万元。	4674	2020 年 05 月 09 日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05 月-至今	
2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配套专题和勘察设计总承包	地面道路长为 1.2k，地下道路长为 0.65km；另外包括 2 条地下人行通道，一条连接 12 号线新安公园站 A 出口与宝安人民医院，全长约 225 米，宽 3.5 米另外一条连接新安公园站 D 出口与宝安 1990(老三馆)全长 160 米，宽度 5.5 米。	1385.63	2021 年 05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06 月-2024 年 04 月	
3	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	起点为三联南路与三联路交叉口，终点与拟建三联南路相接。线路总长约 510m，其中隧道段长度约 47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总投资约 2.7 亿元。	71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至今	

证明材料:

(1) 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 (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 (如有) 以及履约情况 (如有) 等原件扫描件, 合同原件备查。

(2) 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姓名, 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荷路）市政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SJ-14514

2000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荷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黄木岗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5月9日

经办人： 江晓

业绩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05 月起承担“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荷路）市政工程（设计）”的设计任务，目前该单位已按合同进度要求完成相关阶段的工作。

一、工程规模：

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荷路）市政工程北起丹平快速，南至沙荷路，全长约 6.3 公里，设计为城市主干道标准，红线宽度 50 米，双向六至八车道。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桥梁总长>100m）、隧道工程、涉铁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设施、交通监控、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与交通组织、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管线改迁与保护（包含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等管线改迁）、节能措施、其他附属工程及 BIM 设计等，总投资约 200000 万元，建安费约 17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经计算，隧道工程部分设计费约为 2000 万元。

二、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项目负责人：冯荣煊、张晖

道路专业负责人：齐花炳、钟梅

桥梁专业负责人：陈君、刘烈恒

隧道专业负责人：王永旗、王文通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张健春、曹益宁

电气专业负责人：王义、饶星龙

岩土专业负责人：方敏华、庞琼文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温召旺、周敬超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杨政军、张海武

工程经济专业负责人：李勇、冯彬霞

三、履约评价：良好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 06 月 01 日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配套专题和勘察设计总承包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及配套专题和
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TZX-ZC-GL001/2021-DJSJ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新安二地下穿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专题和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新安二地下穿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专题和勘察设计总承包

2、项目地点：深圳市

3、项目规模及特征：地面道路长为 1.2km，地下道路长为 0.65km；另外包括 2 条地下人行通道，一条连接 12 号线新安公园站 A 出口与宝安人民医院，全长约 225 米，宽 3.5 米；另外一条连接新安公园站 D 出口与宝安 1990（老三馆），全长 160 米，宽度 5.5 米。改造及新建面积以规划部门审批通过的最终方案为准。

二、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1、工程内容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道路改造、海绵城市）、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电信、照明）、燃气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设施和监控）、绿化工程、箱变、10KV 外线电源、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等。



2、服务范围包括：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配套专题研究，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2) 勘察：地下管线探测、测量及测绘、岩土勘察及地面、地下相关构筑物调查等初勘、详勘各阶段工作内容，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3) 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的全过程的服务，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3、绿色建筑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4、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三、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服务期限暂定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可行性研究及配套专题费暂定 ¥2,482,700.00，其中可行性研究费 ¥562,700.00，专题研究费 ¥1,920,000.00。

2、勘察费暂定 ¥3,143,190.13，含岩土工程勘察费 ¥584,800.00，控制测量费 ¥102,211.88，地形测量费 ¥29,538.25，管线探测费 ¥2,400,000.00（其中施工前管线复核费根据实际工作量计取，费用不超过 ¥400,000.00），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费 ¥26,640.00。

3、设计费暂定为 ¥13,856,300.00。



本工程勘察费用是岩土工程勘察费、控制测量费、地形测量费、管线探测费、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所发生的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叁仟壹佰玖拾元壹角叁分（¥3,143,190.13）。

（1）岩土工程勘察费¥584,800.00，包含：按照规范要求钻探及各种实验项目、专家评审、审查、岩芯存放、钻探场地占用所发生的费用等。本项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与综合单价365.60元/综合钻米进行计费。

（2）控制测量费¥102,211.88，费用包含：GPS平面控制测量、精密导线测量、精密水准测量、深标水准点及专项测量等。本项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与综合单价90,855.00元/正线公里进行计费。

（3）地形测量费¥29,538.25，包含：测图所需的控制测量（导线测量、水准测量、GPS测量、图跟点、图跟水准）、1:500地形数字化测绘、1:1000地形图、1:2000地形图、断面测量等所发生的费用。本项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与综合单价118,153.00元/km²进行计费。

（4）管线探测费¥2,400,000.00（其中施工前管线复核费根据实际工作量计取，费用不超过管线探测费20%），包含：所有管线的探查及测量、调查资料、施工前复核等。本项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与综合单价2.00元/m²进行计费。

（5）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费¥26,640.00，本项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与综合单价28,800.00元/正线公里进行计费。

9.5.3 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13,856,300.00），固定综合费率为2.88%，计费基数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对应的经发改部门审核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暂按¥478,120,000.00计，含前期工程费用）。

设计费应包含为完成任务大纲规定的所有任务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如需进行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二次深化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本设计费中。本项目与周边工程的设计与协调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配套专题和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甲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乙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经办人:

合同签署地点:

时 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 真:

开户全名: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审核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 真:

开户全名:

邮政编码:

乙方经办人电话:

0755-2399255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18026

0755-83324659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8029

0755-23805926

深圳
2021年05月22日
2021年05月22日



业绩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06 月起承担“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配套专题和勘察设计总承包”的设计相关任务，目前该单位已按合同进度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获得概算批复。

本项目地面道路长为 1.2km，地下道路长为 0.65km；另外包括 2 条地下人行通道，一条连接 12 号线新安公园站 A 出口与宝安人民医院，全长约 225 米，宽 3.5 米另外一条连接新安公园站 D 出口与宝安 1990(老三馆)全长 160 米，宽度 5.5 米。概算批复地下道路（隧道工程）建安费为 28445.87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设计费固定综合费率为 2.88%。经计算，地下道路（隧道工程）部分设计费为 819.24 万元。

项目负责人：蔡涌涛、张晖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04 日



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

S22051-R

正本

合同编号：SJ-171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业绩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起承担“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的设计任务，目前该单位已按合同进度要求完成相关阶段的工作。

一、工程规模：

本项目起点为三联南路与三联路交叉口，终点与拟建三联南路相接。线路总长约 510m，其中隧道段长度约 47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该项目由于建设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最新方案，目前总建安费约 4.12 亿元，设计费约 920 万元，其中隧道及其附属工程建安费为 2.99 亿元，占总建安费的 72.57%，隧道部分设计费约为 667.64 万元。

二、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项目负责人：刘明刚、张晖

道路专业负责人：齐花炳、钟梅

隧道专业负责人：王永旗、王文通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张健春、曹益宁

电气专业负责人：王义、饶星龙

岩土专业负责人：方敏华、庞琼文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温召旺、周敬超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杨政军、张海武

工程经济专业负责人：李勇、冯彬霞

三、履约评价：良好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 06 月 04 日



拟派勘察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陈鹏	年龄	43 岁				
工作年限	17 年	学历	硕士				
注册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	岩土高级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同类业绩（上限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在该业 绩担任 岗位	在该业绩 任职时间	其他
1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	龙山路(新颐路至发展大道)等 13 条市政道路, 全长约 6.809km, 投资估算约 6.8858 亿元。	344.96	2020 年 09 月 18 日	勘察负责人	2020 年 09 月-2022 年 03 月	
2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配套专题和勘察设计总承包	地面道路长为 1.2km, 地下道路长为 0.65km; 另外包括 2 条地下人行通道。	314.31	2021 年 06 月 22 日	勘察负责人	2021 年 06 月-2021 年 12 月	
3	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专题和勘察设计总承包	路线长约 787 米(其中桥梁长 517 米, 南海大道桥梁宽 37.5-41.5 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总投资约 7.1 亿元, 其中建安费约 6.1 亿元。	141.62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勘察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0 月	

证明材料:

- (1) 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以及履约情况(如有)等原件扫描件, 合同原件备查。
- (2) 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姓名, 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
可研、勘察及设计等前期服务合同**
(工可、勘察、设计、防洪影响评价、
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
可研、勘察及设计等前期服务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业 主：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北综合勘察
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0 年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以下简称“业主”)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以下简称“设计人”)于 2020年9月18日 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联合体协议
- 9、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10、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1、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 龙山路(新颐路至发展大道)等13条市政道路,全长约6.809km,投资估算约6.8858亿元,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规划道路红线宽14/16/18/20/26/30/33/36/40m,双向2/4/6车道标准建设,设计车速30/40/60km/h。

龙山路(新颐路至发展大道)等13条市政道路概况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		项目规模	道路长度(m)	投资估算(万元)	建安测算(万元)	备注
1	龙山路	新颐路	发展大道	规划红线36米,主干路,双向6车道,设计时速60km/h	1358	10146	8624	
2	产业路	发展大道	鹅埠路	规划红线26米,次干路,双向4车道,设计时速40km/h	555	4504	3829	

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可编制、勘察、测量、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配合竣工图编制、施工过程服务及后续相关等工作，并承担深化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按 120 个日历天计，具体如下：

1. 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7 天内提交工作大纲（工作大纲需包含设计工作总体规划、勘察工作大纲、人员配备情况、服务保障措施）。

2. 工程可研阶段：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3. 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阶段：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总概算；

（2）施工图设计阶段：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12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提供正式施工图。

4.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应以满足设计进度及技术要求为原则，控制自身工作进度。

5.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6. 项目其它前期工作（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等）由承包人协调组织，不得影响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工作进度。

注：1）以上设计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业主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设计人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上述各时间段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四、业主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25%，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648.44 万元（¥16,484,400.00），其中可行性研究咨询费暂定为 42.51 万元（¥425,100.00），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1149.84 万元（¥11,498,400.00），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344.955 万元（¥3,449,550.00），防洪影响评价暂定为人民币 5.1075 万元（¥51,075.00），地质灾害评估暂定为人民币 7.8 万元（¥78,000.00），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评估暂定为人民币 76.0575 万元（¥760,575.00），环境影响评价暂定为人民币 22.17 万元（¥221,700.00）。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费用包括设计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

(1) 可研、勘察、测量、设计及其它项目前期工作成果总体深度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或业主要求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深度，并能满足招标方对后续工程建设管理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及发包人要求为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主要成果文件需提供不少于 20 套纸质文件和 3 套电子版文件。

(2) 图形展板（包含但不限于可研规划成果图、总体规划鸟瞰图、A0 幅面彩色总平面图、总平面布置图等）、效果图及汇报演示系统，其中图形展板和效果图不得少于三套。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 十四 份，业主 六 份，各联合体成员各执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 主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 2020年 9月 18日

设 计 人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
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 年 月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补充协议一

为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经认真磋商，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政院”）、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共同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可研、勘察及设计等前期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对原签订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工作责任及任务，特签订本投标联合体补充协议：

1、联合体分工

1) 深圳市政院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为联合体的成员单位，共同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工作。

2)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合同签订的主办及本项目后期实施阶段与发包人对接、组织、协调等所有工作。

3) 牵头单位组织各成员单位组建联合体总体总包组，管理联合体单位（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2、联合体主要负责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人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张都（联系方式：13632749515）、龚方泽（联系方式：15705953268）。

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人为 高翔（联系方式：13823152680）。

3、联合体成员工作比例及费用支付方式

1)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可研、勘察及设计等前期服务项目



的全部工作（地质灾害评估编制及相关报批除外），暂定价 1640.64 万元（含税）。联合体成员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承担 地质灾害评估编制及相关报批 工作，暂定价 7.8 万元（含税）。最终结算价以业主审定价为准。

2) 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收取，并及时支付于联合体成员，费用支付时间以发包人支付对应成果费用时为准。

4、违约责任

联合体各方的履约和决定不得违反合同文件，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协议效力及其他

协议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联合体协议有效期：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编号

20135-01-YK-X-A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第一批）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董事长：刘树亚

审 定：傅晓珊

审 核：陈 鹏

项目负责：陈 鹏

刘树亚
傅晓珊
陈 鹏
注册号：4400207-AY015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项目负责人：林耀康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范围：岩土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编号：B144002073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3日

陈 鹏
张 阳
林耀康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0087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编号：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http://www.szmedi.com.cn>

2022年3月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配套专题和勘察设计总承包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及配套专题和 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TZX-ZC-GL001/2021-DJSJ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专题和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专题和勘察设计总承包

2、项目地点：深圳市

3、项目规模及特征：地面道路长为 1.2km，地下道路长为 0.65km；另外包括 2 条地下人行通道，一条连接 12 号线新安公园站 A 出口与宝安人民医院，全长约 225 米，宽 3.5 米；另外一条连接新安公园站 D 出口与宝安 1990（老三馆），全长 160 米，宽度 5.5 米。改造及新建面积以规划部门审批通过的最终方案为准。

二、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1、工程内容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道路改造、海绵城市）、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电信、照明）、燃气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设施和监控）、绿化工程、箱变、10KV 外线电源、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等。



2、服务范围包括：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配套专题研究，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2) 勘察：地下管线探测、测量及测绘、岩土勘察及地面、地下相关构筑物调查等初勘、详勘各阶段工作内容，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3) 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的全过程的服务，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3、绿色建筑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4、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三、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服务期限暂定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可行性研究及配套专题费暂定 ¥2,482,700.00，其中可行性研究费 ¥562,700.00，专题研究费 ¥1,920,000.00。

2、勘察费暂定 ¥3,143,190.13，含岩土工程勘察费 ¥584,800.00，控制测量费 ¥102,211.88，地形测量费 ¥29,538.25，管线探测费 ¥2,400,000.00（其中施工前管线复核费根据实际工作量计取，费用不超过 ¥400,000.00），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费 ¥26,640.00。

3、设计费暂定为 ¥13,856,300.00。



甲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07873H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8号地

电 话:

0755-239926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行地铁大厦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

电 话:

0755-832650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乙方经办人:

张宇

乙方经办人电话:

0755-2380592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1年06月22日
年 月 日

2021年06月22日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20154-00-YK-X-A

董事长: 刘树亚 *刘树亚*

审 定: 傅晓珊 *傅晓珊*

审 核: 李培均 *李培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姓名: 傅晓珊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4400207-A7015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有效期限: 2021年02月22日至2025年04月22日	证书编号: B144002073

校 对: 易焱华 *易焱华*

编 制: 郭宗仁 欧小科 *郭宗仁 欧小科*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28087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附楼

电话: 0755-83227733 <http://www.szma71.com.cn>

2021年12月

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专题和勘察设计总承包

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专题
和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STJS-DJ-QHTD-SJ001/2021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起点接现状左炮台路，终点至规划福佑路往东约70米处，路线长约787米（其中桥梁长517米，南海大道桥梁宽37.5—41.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主线双向6车道+2车道辅道，设计车速50公里/小时。赤湾薄片山山体移除工程纳入本项目一并建设，赤湾薄片山山体投影面积约55000平方米，总挖方约200万立方米（含路基工程土石方）。总投资约7.1亿元，其中建安费约6.1亿元。

2、项目名称：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

3、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4、项目规模及特征：

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基本按规划线位实施，大致呈东西走向。起点接现状左炮台路，终点至规划福佑路往东约70m处，其中K0+262.738~K0+776.908为桥梁段。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包括：

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起点接现状左炮台路，终点至规划福佑路。

2、服务内容为：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配套相关专题研究，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2) 勘察工作内容为岩土工程勘察、测量测绘、地形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3) 设计工作内容为: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的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三、服务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暂定)。

本项目设计服务期限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验收移交为止。

四、酬金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仟柒佰零玖万柒仟柒佰贰拾伍元整(RMB: 17,097,725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16,129,929元,增值税税额967,796元,增值税税额6%。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任务大纲;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8) 附件;

(9)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耿真 2399265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李良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鲍燕 82769698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245304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 张敏东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83265011-1602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12月13日



1、 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503,829	
二	配套专题	1,355,897	
三	勘察费	1,416,247	
四	设计费	12,724,312	
五	BIM 费用	1,097,440	
六	合计	17,097,725	一+二+三+四+五

说明：以上均为含税价。



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20052-00-YK-X-A

董事长: 刘树亚

刘树亚

审

定

姓名: 李晓明

审

核

注册核: 李晓明

项目负责人: 欧小科

欧小科

技术负责: 欧小科

欧小科

校

对

欧小科

编

制

欧小科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800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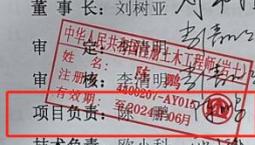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9 号市政设计大厦附楼

电话: 0755-83221333 <http://www.szmedi.com.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李晓明 欧小科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吴家祥	年龄	36				
工作年限	15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土建	职称	高级				
6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同类业绩（上限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在该业绩 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 任职时间	其他
1	坪山区沙联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本项目位于坪山街道，坪山区沙联路位于龙田街道，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琥珀路，南至文达路，道路长约1025m，红线宽27m，双向4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	27.67	2024年05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05月-至今	
2	宝君路(环观南路-君新路)工程	宝君路(环观南路-君新路)市政工程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东部，大致呈东西走向，东起于环观南路，途径君子布路、观恒路、观宝路、观和路、张屋路，终点接现状君新路，全长约918米，属区中医院配套道路。	41.36	2021年12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至今	
3	坪山区和兴路市政工程（二期）	全长约0.22公里，城市支路，红线宽16米，双向2车道。	18.53	2023年07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07月-至今	

证明材料：

(1) 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以及履约情况（如有）等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

(2) 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坪山区沙联络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联合体投标）

合同编号：SPJG-QQ-ZX-2024-45号

坪山区沙联络市政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沙联络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曹海涛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3560X

法定代表人：程振宇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TCL国际E城G3栋309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0167U

法定代表人：李开臣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4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坪山区沙联路市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坪山街道，坪山区沙联路位于龙田街道，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琥珀路，南至文达路，道路长约1025m，红线宽27m，双向4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

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4.项目投资估算金额：根据项目赋码文件，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3874.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3293.33 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含竣工图编制）
- 工程勘察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其中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含竣工图编制）和 BIM 技术应用服务工作；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工作；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施工地；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

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4 年 ___ 月 ___ 日始计，至 2025 年 ___ 月 ___ 日结束，共计 480（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2229400.00）大写贰佰贰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含税价），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其中：

1.项目管理费用：下浮率为 10%，（¥568100.00）

2.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1661300.00）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下浮率为 15%，（¥83300.00）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为 15%，（¥930400.00）

工程勘察测量费用：下浮率为 15%，（¥258400.00）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15%，（¥112500.0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15%，（¥276700.00）

3. 履约评价奖惩金（暂列金）： / 。（建议按项目管理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之和的 0%~5%暂列）

4. 节省投资奖励（暂列金）： / 。

5. 其他： /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齐花炳，身份证号码：42010519711262033，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201910020440000503/道路工程，职称、证书号：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联系电话：13501562231。

项目管理负责人：张晖，身份证号码：431002198108260016，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201910020440000552/道路工程，职称、证书号：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联系电话：13609617789。

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负责人：彭栋木，身份证号码：110108196502118914，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咨询师、咨登 2420051200027，职称、证书号：路桥高级工程师（教授级）、0700101086128，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冯荣焯，身份证号码：442000198401185297，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 / ，职称、证书号：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联系电话：13823182127。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李江涛，身份证号码：410425198710123518，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AY194401533 岩土，职称、证书号：建筑岩土高级工程师，联系电话： / 。

BIM 技术应用服务：侯铁，身份证号码：440304197111010718，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1901001023045836，职称、证书号：给排水正高级工程师，联系电话：0755-8326501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吴家祥，身份证号码：411527198910051052，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建[造]111184400017746，职称、证书号：造价高级工程师、2303001131996，联系电话：13753637161。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3.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7.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8.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此页无正文, 为坪山区沙联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盖章页)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曹舟涛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何晨斗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刘树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张敏东

电话: 1856677009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受托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国际E城G3栋309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程振宇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杨艳艳

电话: 18902900834

受托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80167U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401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开臣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甘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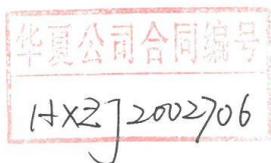
电话: 13480800615

受托人: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0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宝君路(环观南路-君新路)工程



张君 ①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1]造价咨询-

龙华区

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宝君路(环观南路-君新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东部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通过自行采购方式将宝君路(环观南路-君新路)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合同履约评价细则及附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君路(环观南路-君新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东部

工程规模: 宝君路(环观南路-君新路)市政工程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东部,大致呈东西走向,东起于环观南路,途径君子布路、观恒路、观宝路、观和路、张屋路,终点接现状君新路,全长约918米,属区中医院配套道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水土保持、管线迁改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本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 概算批复文件;
4. 施工招标文件;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7. 工程变更;
8.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9.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10. 勘察、测量报告;
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文件及规定;
12. 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人员在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概算审核及概算评审的跟踪配合

(二) 预算编制

(三) 结算审核

(四)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文件中的付款办法、工期要求、质量标准要求、延期赔偿等合同主要内容;

(2) 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范围、内容及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工作界面;

(3) 若招标工程采用“无标底(费率)招标”“模拟清单招标”模式,咨询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清单、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编制;

(4) 协助招标人明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定价方法或结算原则,控制暂估部分的工程估价累计不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15%。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核算施工工期;

-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
-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核工作；
-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 其他_____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文件

1、概算审核

咨询人收到概算文件资料后(按下表确定)天内完成工程概算复核。成果文件：概算复核报告、项目定额工期计算书等。

造价金额（万元）	概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2000)	3
[2000, 5000)	7
[5000, 1 亿元)	8
[1 亿元, 10 亿元)	10

概算审核工期从咨询人收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资料（纸质或电子光盘）之日起算。

概算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概算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的概算审核工期按委托人要求确定。

2、预算编制

咨询人收到编制预算或预算审核资料且资料齐全后(按下表确定)天内完成工程预

造价金额（万元）	结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500)	7
[500, 2000)	15
[2000, 5000)	20
≥5000	30

结算审核工期从收到项目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纸质）之日起算。

结算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

总价包干类合同结算审核工期上限为 15 日历天。

6、成果文件要求

上述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均为一式肆份（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上述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在定稿前应发送给委托人查阅，待委托人确认后方可出具最终成果报告，否则，委托人可拒绝支付咨询费用。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相关资料及咨询人应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取送。

其他造价咨询成果提交时限以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完成。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资料整理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计费标准

参照广东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以“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概算复核、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等不再单独计取费用。暂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 6779.42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frac{100 \times 1.2\%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1\% + (5000 - 1000) \times 0.9\% + (6779.42 - 5000) \times 0.8\%}{1} = 60.8353 \text{ 万元}$$

5.1.2 合同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即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陆佰

捌拾元整（小写：¥41.3680万元）。本合同价视为已包含复核概算和钢筋及预埋件等在内的相关工作的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另计取该部分工作的费用。合同价视为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如因项目前期单位未及时提供概算文件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未开展概算复核工作的，合同结算价内不予扣减概算复核费用。

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60.8353×(1-32%)=41.3680万元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1-41.3680/60.8353)=32%

5.1.3 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费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核算后，按咨询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的 100%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 分以下	0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委托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委托人将拒绝咨询人 3 年内参加委托人其他工程的投标；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5.1.4 最终结算价格

合同结算价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合同最终结算价须结合履约评价确定，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委托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手机：13760209593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
工业区 3 栋 4-5 层

电话：0755-23336973

传真：0755-23336901

开户银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
商会大厦 B 座 401 室

电话：0755-83023168

传真：0755-8302386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滨河时代支行

开户账户：819382003810001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5 楼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和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4、《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5、深圳市各类工程的消耗量标准；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和文件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工作内容、时间和质量要求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成员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资格不低于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本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是吴家祥，联系电话：13753637161，

坪山区和兴路市政工程（二期）

华夏公司合同编号

HXZJ23014

合同编号：SPJG-SG-ZX-2023-106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和兴路市政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坪山区坪山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咨询人：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0167U
法定代表人：李开臣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4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坪山区和兴路市政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坪山区坪山街道
服务范围：预算、变更、结算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咨询工作内容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投标报价的编制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其他：无

三、咨询服务费：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18.53万元

该费用视为已包含咨询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税金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遵照合同的要求承担本合

同工程范围内的造价服务工作。

(一)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_____；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_____；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_____元/吨；
- 4、固定酬金；
- 5、其他：

(1) 本项目结算咨询酬金，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取费标准中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为计费标准并下浮20%，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收费基数结算。

(2) 计算方式：

全过程造价服务收费标准

计费基数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500 以内 (含 500)	1.06%
500-1000 (含 1000)	0.96%
1000-5000 (含 5000)	0.85%
5000-10000 (含 10000)	0.75%
10000-50000 (含 50000)	0.67%
50000 以上	0.6%

本次招标工程建安费为 2726.06 万元，据此，计算造价报酬为 (暂定)：

0-500: 500 万元 × 1.06% = 5.3 万元；

500-1000: 500 万元 × 0.96% = 4.8 万元；

1000-5000: (2726.06 - 1000) 万元 × 0.85% = 14.6715 万元；

各项结果累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为：24.7715 万元；

绩效费用：24.7715 万元 × 10% = 2.47715 万元；

咨询费合计：24.7715 万元 + 2.47715 万元 = 27.24865 万元。

根据乙方报价文件，咨询费用下浮 32%，合同费用为 18.53 万元。

最终绩效费用在结算工作完成后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情况一次性支付，当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时，等级系数为 10%，当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时，等级系数为 5%，当履约评价结果为其它情况时，等级系数为 0。

(二) 可调合同酬金的调整方式：无。

四、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计划自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开始实施，至结算审定完毕且支付完咨询费日终结。

五、质量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区和兴路市政工程(二期)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签订页)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号荣德大厦8-9楼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0167U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4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甘梅

电话:0755-83023168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国会大厦支行

账号:4425010001550988888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8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现场签证单；

工程竣工资料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资料；

施工招标文件；

施工单位的投标文件；

工程所在地关于建设工程计价有关的计价办法和规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概算编制规程》（2017）；

深建价[2017]35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的通知”；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

国家、地方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

材料、设备价格信息及编制期间的市场价格或委托人对暂定价的确认。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 **吴家祥** 注册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是（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咨询业务全过程、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项目会议、按合同要求按时保质提交各阶段咨询成果等。施工过程中，咨询人须派出一名造价人员，及时处理现场发生与造价相关的事务。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图纸及与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所有资料，提供资料时间 / 。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 高丹，其主要职责：1、负责和咨询人的沟通，释疑等工作；2、检查咨询人工作进度、质量。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预算造价超过深圳市坪山区审计部门审定价 10%~15%，按差额部分的 5% 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2、其他违约情形：

（1）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每延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1%，延迟超过 15 日，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附表 5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类别	学历	其他
1	项目总负责人	齐花炳	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	本科	
2	设计负责人	张晖	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	本科	
3	勘察负责人	陈鹏	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研究生	
4	造价咨询负责人	吴家祥	高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本科	
5	道路专业负责人	冯荣焯	高级	/	本科	
6	交通专业负责人	欧开海	高级	/	本科	
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健春	高级	/	本科	
8	岩土专业负责人	方敏华	高级	/	研究生	
9	燃气专业负责人	郑迎亚	高级	/	本科	
10	电气专业负责人	饶星龙	高级	/	本科	
11	绿化专业负责人	杨政军	高级	/	本科	
12	BIM 专业负责人	何莹	高级	/	本科	
13	造价工程师	张旭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本科	
14	造价工程师	邱欣欣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本科	
15	造价工程师	蔡晓丽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大专	
16	造价工程师	邓媛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大专	
17	造价工程师	王得平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本科	

证明材料：

- (1) 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 (2) 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近 1 年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

项目总负责人 齐花炳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道路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总公司高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0年9月
姓名 Name	齐花炳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11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大桥局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421001203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齐花炳

证书编号 AD244400227



NO. AD0006192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齐花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5*****3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22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7-AD00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齐花炳

社保电脑号：604148291

身份证号码：420105197211262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40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940	1547.0	618.8	1	30940	154.7	30940	69.31	30940	247.52	61.88
2024	02	7040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820	1541.0	616.4	1	30820	154.1	30820	69.04	30820	246.56	61.64
2024	03	7040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820	1541.0	616.4	1	30820	154.1	30820	86.3	30820	246.56	61.64
2024	04	7040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820	1541.0	616.4	1	30820	154.1	30820	86.3	30820	246.56	61.64
2024	05	7040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060	1553.0	621.2	1	31060	155.3	31060	86.97	31060	248.48	62.12
2024	06	7040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060	1553.0	621.2	1	31060	155.3	31060	86.97	31060	248.48	62.12
2024	07	704016	21700.0	3472.0	1736.0	1	21700	1085.0	434.0	1	21700	108.5	21700	86.8	21700	173.6	43.4
2024	08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400	1520.0	608.0	1	30400	152.0	30400	86.8	30400	248.2	60.8
2024	09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300	1565.0	626.0	1	31300	156.5	31300	86.8	31300	250.4	62.6
2024	10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300	133.2	33300	266.4	66.6
2024	11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300	133.2	33300	266.4	66.6
2024	12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300	134.4	33600	268.8	67.2
2025	01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00	1680.0	672.0	1	33600	168.0	33600	134.4	33600	268.8	67.2
合计			54719.5	27618.56			19982.4	7992.96			1998.24		1353.69	3221.76		805.4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6f27d7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40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张晖



粤高职证字第 1400101039120 号

张晖 于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

运输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 六月 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 晖

证书编号 AD244400225



NO. AD0006190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晖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02*****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22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7-AD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勘察负责人 陈鹏



照
片

于 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106302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鹏

证书编号 AY144401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5914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23*****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44401044

电子证书编号：AY2014440104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7-AY01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鹏

社保电脑号：616279034

身份证号码：420123198210205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40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00	1505.0	602.0	1	30100	150.5	30100	67.42	30100	240.8	60.2
2024	02	7040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00	1505.0	602.0	1	30100	150.5	30100	67.42	30100	240.8	60.2
2024	03	7040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200	1460.0	584.0	1	29200	146.0	29200	81.76	29200	233.6	58.4
2024	04	7040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200	1460.0	584.0	1	29200	146.0	29200	81.76	29200	233.6	58.4
2024	05	7040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800	94.64	33800	270.4	67.6
2024	06	7040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200	1460.0	584.0	1	29200	146.0	29200	81.76	29200	233.6	58.4
2024	07	704016	26200.0	4192.0	2096.0	1	26200	1310.0	524.0	1	26200	131.0	26200	104.8	26200	209.6	52.4
2024	08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700	1385.0	554.0	1	27700	138.5	27700	108.8	27700	221.6	55.4
2024	09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202	1560.1	624.04	1	31202	156.01	31202	122.81	31202	249.62	62.4
2024	10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702	1535.1	614.04	1	30702	153.51	30702	122.81	30702	245.62	61.4
2024	11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200	1510.0	604.0	1	30200	151.0	30200	120.8	30200	241.6	60.4
2024	12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200	1510.0	604.0	1	30200	151.0	30200	120.8	30200	241.6	60.4
2025	01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200	1510.0	604.0	1	30200	151.0	30200	120.8	30200	241.6	60.4
合计			55439.5	27978.56			19329.0	7731.6			1932.9		1300.38	3104.04		776.0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6f5701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负责人 吴家祥



造价工程师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吴家祥
证件号码: 41152719891005105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0月
专业: 土建
批准日期: 2017年10月22日
管理号: 2017023410232015146002001708



153



姓名: 吴家祥
身份证号码: 411527198910051052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84400017746
初始注册日期: 2018 年 11 月 0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家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7*****5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 144201720190072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5年03月2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8440001774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84400017746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11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家祥
身份证号：41152719891005105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19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家祥

社保电脑号：648749132

身份证号码：4115271969100510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3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330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330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330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330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330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330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330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330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330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330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330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330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606.56	3537.12			3897.9	1559.16			389.85			95.33	426.56		5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6b9b23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23308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道路专业负责人 冯荣焯

<p>照片</p> 	<p>冯荣焯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经</p>
<p>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证字第 1600101105722 号</p>	<p>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p>

交通专业负责人 欧开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欧开海

身份证号：4601021990050300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57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开海

社保电脑号：635938443

身份证号码：46010219900503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4016	22100.0	3315.0	1768.0	1	22100	1105.0	442.0	1	22100	110.5	22100	49.5	22100	176.8	44.2
2024	02	704016	19600.0	2940.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43.9	19600	156.8	39.2
2024	03	704016	18600.0	2790.0	1488.0	1	18600	930.0	372.0	1	18600	93.0	18600	52.08	18600	148.8	37.2
2024	04	704016	19100.0	3056.0	1528.0	1	19100	955.0	382.0	1	19100	95.5	19100	53.48	19100	152.8	38.2
2024	05	704016	21400.0	3424.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59.92	21400	171.2	42.8
2024	06	704016	19600.0	3136.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54.88	19600	156.8	39.2
2024	07	704016	24600.0	3936.0	1968.0	1	24600	1230.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98.4	24600	196.8	49.2
2024	08	704016	19100.0	3056.0	1528.0	1	19100	955.0	382.0	1	19100	95.5	19100	53.48	19100	152.8	38.2
2024	09	704016	22600.0	3616.0	1808.0	1	22600	1130.0	452.0	1	22600	113.0	22600	90.4	22600	180.8	45.2
2024	10	704016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4	11	704016	21500.0	3440.0	1720.0	1	21500	1075.0	430.0	1	21500	107.5	21500	86.0	21500	172.0	43.0
2024	12	704016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6.0	24000	192.0	48.0
2025	01	704016	26100.0	4437.0	2088.0	1	26100	1305.0	522.0	1	26100	130.5	26100	104.4	26100	208.8	52.2
合计			44826.0	22584.0			14115.0	5646.0			1411.5		961.36	2238.4		5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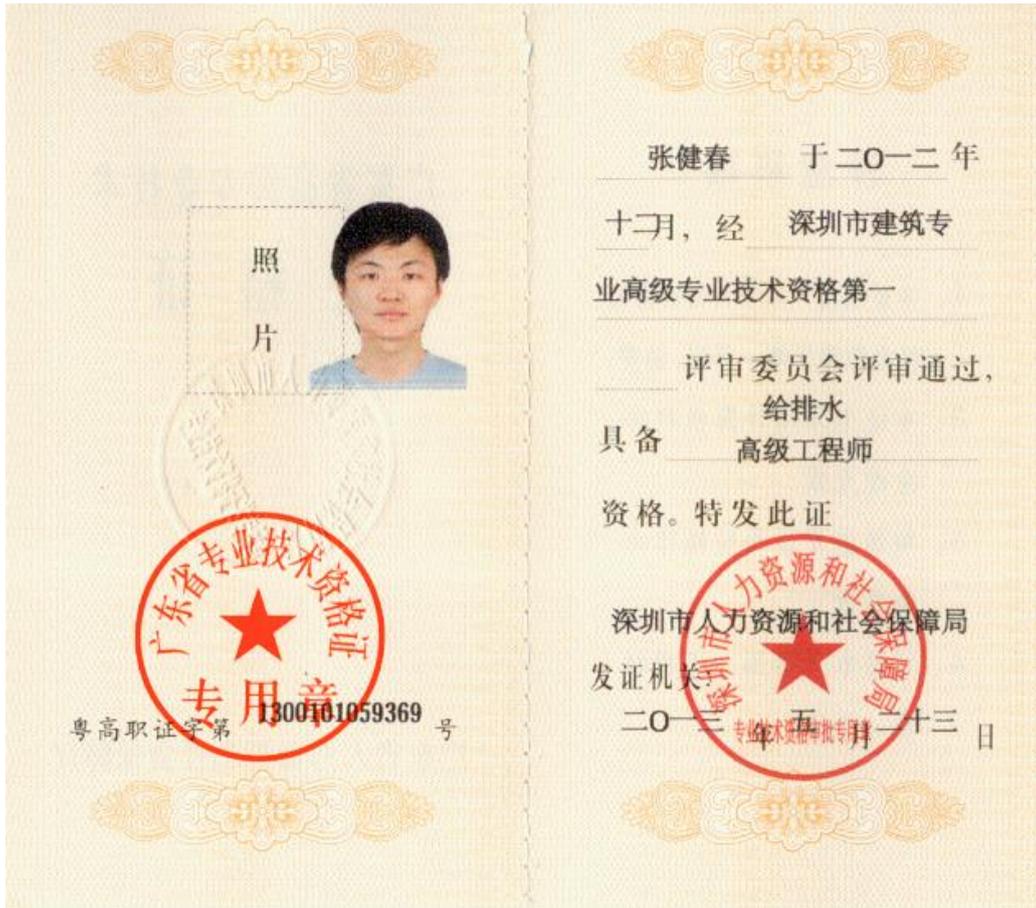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7866f7c3d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健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健春

社保电脑号：604171049

身份证号码：32100119810310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4016	26225.0	3933.75	2098.0	1	26225	1311.25	524.5	1	26225	131.13	26225	58.74	26225	209.8	52.45
2024	02	704016	20725.0	3108.75	1658.0	1	20725	1036.25	414.5	1	20725	103.63	20725	46.42	20725	165.8	41.45
2024	03	704016	22625.0	3393.75	1810.0	1	22625	1131.25	452.5	1	22625	113.13	22625	63.35	22625	181.0	45.25
2024	04	704016	24200.0	3872.0	1936.0	1	24200	1210.0	484.0	1	24200	121.0	24200	67.76	24200	193.6	48.4
2024	05	704016	23200.0	3712.0	1856.0	1	23200	1160.0	464.0	1	23200	116.0	23200	64.96	23200	185.6	46.4
2024	06	704016	23400.0	3744.0	1872.0	1	23400	1170.0	468.0	1	23400	117.0	23400	65.52	23400	187.2	46.8
2024	07	704016	23400.0	3744.0	1872.0	1	23400	1170.0	468.0	1	23400	117.0	23400	93.6	23400	187.2	46.8
2024	08	704016	23200.0	3712.0	1856.0	1	23200	1160.0	464.0	1	23200	116.0	23200	96.8	23200	185.6	46.4
2024	09	704016	23200.0	3712.0	1856.0	1	23200	1160.0	464.0	1	23200	116.0	23200	96.8	23200	185.6	46.4
2024	10	704016	24200.0	3872.0	1936.0	1	24200	1210.0	484.0	1	24200	121.0	24200	96.8	24200	193.6	48.4
2024	11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700	1435.0	574.0	1	28700	143.5	28700	114.8	28700	229.6	57.4
2024	12	704016	21000.0	3360.0	1680.0	1	21000	1050.0	420.0	1	21000	105.0	21000	94.0	21000	168.0	42.0
2025	01	704016	22000.0	3740.0	1760.0	1	22000	1100.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98.0	22000	176.0	44.0
合计			48304.41	24390.08			15303.75	6121.5			1530.39			1029.55		2448.6	612.1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6f8aa4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40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岩土专业负责人 方敏华

照
片



粤高职称字第 1708001004514号

方敏华 于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敏华

社保电脑号：621482512

身份证号码：362427198009031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4016	26200.0	3930.0	2096.0	1	26200	1310.0	524.0	1	26200	131.0	26200	58.69	26200	209.6	52.4
2024	02	704016	21700.0	3255.0	1736.0	1	21700	1085.0	434.0	1	21700	108.5	21700	48.61	21700	173.6	43.4
2024	03	704016	23600.0	3540.0	1888.0	1	23600	1180.0	472.0	1	23600	118.0	23600	66.08	23600	188.8	47.2
2024	04	704016	22200.0	3552.0	1776.0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62.16	22200	177.6	44.4
2024	05	704016	22200.0	3552.0	1776.0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62.16	22200	177.6	44.4
2024	06	704016	22600.0	3616.0	1808.0	1	22600	1130.0	452.0	1	22600	113.0	22600	63.28	22600	180.8	45.2
2024	07	704016	24200.0	3872.0	1936.0	1	24200	1210.0	484.0	1	24200	121.0	24200	96.8	24200	193.6	48.4
2024	08	704016	22600.0	3616.0	1808.0	1	22600	1130.0	452.0	1	22600	113.0	22600	63.28	22600	180.8	45.2
2024	09	704016	23600.0	3776.0	1888.0	1	23600	1180.0	472.0	1	23600	118.0	23600	66.08	23600	188.8	47.2
2024	10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600	1380.0	552.0	1	27600	138.0	27600	110.4	27600	220.8	55.2
2024	11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600	1380.0	552.0	1	27600	138.0	27600	110.4	27600	220.8	55.2
2024	12	704016	26600.0	4256.0	2128.0	1	26600	1330.0	532.0	1	26600	133.0	26600	106.4	26600	212.8	53.2
2025	01	704016	24600.0	4182.0	1968.0	1	24600	1230.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96.8	24600	196.8	49.2
合计			49947.32	25208.16			15765.0	6306.0			1576.5		1068.18	2522.4		63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6f9d7f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7日

燃气专业负责人 郑迎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迎亚

身份证号：1427031990042033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燃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9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电气专业负责人 饶星龙

照
片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1101 号

饶星龙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星龙

社保电脑号：604152470

身份证号码：44132219800628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4016	23200.0	3480.0	1856.0	1	23200	1160.0	464.0	1	23200	116.0	23200	51.97	23200	185.6	46.4
2024	02	704016	20200.0	3030.0	1616.0	1	20200	1010.0	404.0	1	20200	101.0	20200	45.25	20200	161.6	40.4
2024	03	704016	22700.0	3405.0	1816.0	1	22700	1135.0	454.0	1	22700	113.5	22700	63.56	22700	181.6	45.4
2024	04	704016	20300.0	3248.0	1624.0	1	20300	1015.0	406.0	1	20300	101.5	20300	56.84	20300	162.4	40.6
2024	05	704016	20300.0	3248.0	1624.0	1	20300	1015.0	406.0	1	20300	101.5	20300	56.84	20300	162.4	40.6
2024	06	704016	21700.0	3472.0	1736.0	1	21700	1085.0	434.0	1	21700	108.5	21700	60.76	21700	173.6	43.4
2024	07	704016	21700.0	3472.0	1736.0	1	21700	1085.0	434.0	1	21700	108.5	21700	86.8	21700	173.6	43.4
2024	08	704016	21700.0	3472.0	1736.0	1	21700	1085.0	434.0	1	21700	108.5	21700	86.8	21700	173.6	43.4
2024	09	704016	22700.0	3632.0	1816.0	1	22700	1135.0	454.0	1	22700	113.5	22700	90.8	22700	181.6	45.4
2024	10	704016	22700.0	3632.0	1816.0	1	22700	1135.0	454.0	1	22700	113.5	22700	90.8	22700	181.6	45.4
2024	11	704016	23700.0	3792.0	1896.0	1	23700	1185.0	474.0	1	23700	118.5	23700	94.8	23700	189.6	47.4
2024	12	704016	23700.0	3792.0	1896.0	1	23700	1185.0	474.0	1	23700	118.5	23700	94.8	23700	189.6	47.4
2025	01	704016	23700.0	4029.0	1896.0	1	23700	1185.0	474.0	1	23700	118.5	23700	94.8	23700	189.6	47.4
合计			45704.0	23064.0			14415.0	5766.0			1441.5		974.82		2306.4		57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6fb85a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绿化专业负责人 杨政军



粤高取证字第 0902001100214 号

杨政军 于二〇〇八年
十一月，经深圳市农业技术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园林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政军

社保电脑号：600106992

身份证号码：44022919760421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4016	20800.0	3120.0	1664.0	1	20800	1040.0	416.0	1	20800	104.0	20800	46.59	20800	166.4	41.6
2024	02	704016	20800.0	3120.0	1664.0	1	20800	1040.0	416.0	1	20800	104.0	20800	46.59	20800	166.4	41.6
2024	03	704016	20800.0	3120.0	1664.0	1	20800	1040.0	416.0	1	20800	104.0	20800	58.24	20800	166.4	41.6
2024	04	704016	20800.0	3328.0	1664.0	1	20800	1040.0	416.0	1	20800	104.0	20800	58.24	20800	166.4	41.6
2024	05	704016	20800.0	3328.0	1664.0	1	20800	1040.0	416.0	1	20800	104.0	20800	58.24	20800	166.4	41.6
2024	06	704016	20800.0	3328.0	1664.0	1	20800	1040.0	416.0	1	20800	104.0	20800	58.24	20800	166.4	41.6
2024	07	704016	20800.0	3328.0	1664.0	1	20800	1040.0	416.0	1	20800	104.0	20800	83.2	20800	166.4	41.6
2024	08	704016	20500.0	3280.0	1640.0	1	20500	1025.0	410.0	1	20500	102.5	20500	83.2	20500	166.4	41.0
2024	09	704016	20300.0	3248.0	1624.0	1	20300	1015.0	406.0	1	20300	101.5	20300	83.2	20300	162.4	40.6
2024	10	704016	19600.0	3136.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78.4	19600	156.8	39.2
2024	11	704016	19900.0	3184.0	1592.0	1	19900	995.0	398.0	1	19900	99.5	19900	79.6	19900	159.2	39.8
2024	12	704016	21800.0	3488.0	1744.0	1	21800	1090.0	436.0	1	21800	109.0	21800	87.2	21800	174.4	43.6
2025	01	704016	21800.0	3706.0	1744.0	1	21800	1090.0	436.0	1	21800	109.0	21800	87.2	21800	174.4	43.6
合计			42714.0	21560.0			13475.0	5390.0			1347.5		904.94	2136.0		539.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6fc420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IM 专业负责人 何莹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莹

身份证号：43310119830327102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93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持证人参加：

BIM 战略规划

专业技能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规定的内容，经考核，达到相关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水平。

特发此证。



2018年2月27日



姓名：何莹

身份证号码：433101198303271029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合格

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合格

证书号码：S180000900205479



职业名称
Profession

BIM 工程师（战略规划）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BJJLMBIMGCS07352

姓名
Name

何莹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33101198303271029

查询网址：www.china-gba.org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合格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 Skill Test

合格

综合能力测试成绩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Comprehensive Ability

合格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18年04月19日

北京绿色建筑产业联盟评测认证部（盖章）



2018年04月19日
Year Month Da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莹

社保电脑号：607104931

身份证号码：4331011983032710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40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700	1435.0	574.0	1	28700	143.5	28700	64.29	28700	229.6	57.4
2024	02	704016	26200.0	3930.0	2096.0	1	26200	1310.0	524.0	1	26200	131.0	26200	58.69	26200	209.6	52.4
2024	03	704016	26300.0	3945.0	2104.0	1	26300	1315.0	526.0	1	26300	131.5	26300	73.64	26300	210.4	52.6
2024	04	704016	26300.0	4208.0	2104.0	1	26300	1315.0	526.0	1	26300	131.5	26300	73.64	26300	210.4	52.6
2024	05	704016	26300.0	4208.0	2104.0	1	26300	1315.0	526.0	1	26300	131.5	26300	73.64	26300	210.4	52.6
2024	06	704016	26300.0	4208.0	2104.0	1	26300	1315.0	526.0	1	26300	131.5	26300	73.64	26300	210.4	52.6
2024	07	704016	17300.0	2768.0	1384.0	1	17300	865.0	346.0	1	17300	86.5	17300	69.2	17300	138.4	34.6
2024	08	704016	27100.0	4336.0	2168.0	1	27100	1355.0	542.0	1	27100	135.5	27100	108.4	27100	216.8	54.2
2024	09	704016	27200.0	4352.0	2176.0	1	27200	1360.0	544.0	1	27200	136.0	27200	108.8	27200	217.6	54.4
2024	10	704016	27100.0	4336.0	2168.0	1	27100	1355.0	542.0	1	27100	135.5	27100	108.4	27100	216.8	54.2
2024	11	704016	26900.0	4304.0	2152.0	1	26900	1345.0	538.0	1	26900	134.5	26900	107.6	26900	215.2	53.8
2024	12	704016	26885.0	4301.6	2150.8	1	26885	1344.25	537.7	1	26885	134.43	26885	107.54	26885	215.06	53.77
2025	01	704016	26900.0	4573.0	2152.0	1	26900	1345.0	538.0	1	26900	134.5	26900	107.6	26900	215.2	53.8
合计			53432.75	26976.48			16974.25	6789.7			1697.43		1135.08	2715.89			678.9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6fd2e4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张旭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张旭
证件号码: 440183198606110015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业: 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10月29日
管理号: 2023100454400002276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1月12日



制发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姓名: 张旭
身份证号码: 440183198606110015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
限公司

234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1901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旭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83*****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190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44400031901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8年06月02日

2024-04-02 - 初始注册 - 土建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邱欣欣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邱欣欣
证件号码: 36250219910802661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8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管 理 号: 201910045440000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邱欣欣
身份证号码: 362502199108026611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工程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04400002014

初始注册日期: 2020年09月17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年9月17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8年09月16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邱欣欣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02*****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翼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华翼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0440000201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04400002014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8年09月16日

2020-07-16 - 初始注册
深圳市华翼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邱欣欣
身份证号：3625021991080266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0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欣欣

社保电脑号：635123455

身份证号码：362502199108026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3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330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330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33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33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33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33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33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33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33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330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330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330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7048.7	3537.12			3897.9	1559.16			389.85		98.32	228.56		5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7866b9c01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330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蔡晓丽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蔡晓丽
证件号码：431028198803070621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3月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2020100454400001730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6729

初始注册日期：2021年07月16日

姓名：蔡晓丽
身份证号码：431028198803070621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蔡晓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28*****21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672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A11214400006729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07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蔡晓丽

身份证号：43102819880307062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06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造价工程师 邓媛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邓媛
证件号码: 430421199010248646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10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 20201004544000001640





姓名: 邓媛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9010248646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7308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07 月 2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邓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1*****46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730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A11214400007308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5年07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媛

身份证号：43042119901024864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16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造价工程师 王得平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王得平
证件号码: 360734199111212415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1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管理号: 2021100454400001274





姓名: 王得平
身份证号码: 360734199111212415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1130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得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34*****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113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34400021130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03月0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得平

身份证号：3607341991112124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21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附表 1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6000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主项资质	市政行业设计甲级；工程勘察 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817 人，涉及专业包括：1、道路专业 252 人；2、桥梁专业 197 人；3、给排水专业 89 人；4、电气专业 45 人；5、岩土专业 234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写）			
财务状况（万元）		纳税额（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营业收入（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021 年	6349.75	91933.93	
	2022 年	8242.14	104178.14	
	2023 年	4730.90	87430.47	
	小计：	19322.79	283542.54	
	合计：	19322.79	283542.54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市政道路类全过程 工程咨询、项目管理、 代建、设计、勘察、工 程造价咨询）（上限 5 项）	1	<p>项目名称：彩田路、福强路（彩田路-金田路段）、上步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p> <p>建设规模：项目 1:南起滨河大道北侧，北至莲花支路，全长约 3.53km,道路红线宽度 40-69 米，主线双向 6-8 车道。总投资约 36200 万元。</p> <p>项目 2:南起金田路，北接彩田路，全长约 1.51km,道路红与线宽度 40 米，主线双向 8 车道。总投资约 11400 万元。</p> <p>项目 3:南起滨河大道，北至笋岗西路，全长约 2km,道路红线宽度 39.5-49.8 米，主线双向 8 车道。总投资约 15500 万元。</p> <p>合同金额：1893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0.4.22</p> <p>履约评价：良好</p>		
	2	<p>项目名称：国道 G228 线罗源松山迹头至选屿段公路工程（全过程咨询）</p> <p>建设规模：（1）主线段（国道 G228 线罗源松山迹头至选屿段公路工程）长约 2.25 公里，全线含桥梁一座，桥长 488m。（2）连接线段（福州台商投资区外联通道（选屿至台商区段））及附属工程，该段路线长度约 675m，全线含桥梁一座，桥长 623m。项目总投资约 5.5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4.9 亿元。</p> <p>合同金额：1108.71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4.04.01</p> <p>履约评价：未完工</p>		

	3	<p>项目名称：坪山区丹沙路西段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p> <p>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4612.63 万元，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龙田-沙砾地区。长约 0.75 公里，城市支路。</p> <p>合同金额：356.3561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2.12.13</p> <p>履约评价：良好</p>
	4	<p>项目名称：坪山区沙联络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p> <p>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坪山街道，坪山区沙联络位于龙田街道，道路长约 1025m，红线宽 27m，双向 4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p> <p>合同金额：222.94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4.5.20</p> <p>履约评价：未完工</p>
	5	<p>项目名称：坪山区育和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p> <p>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2027.18 万元，长约 0.25 公里，城市支路。</p> <p>合同金额：174.6325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2.12.13</p> <p>履约评价：良好</p>
拟派设计负责人情况	资历	<p>姓名：张晖</p> <p>年龄：44 岁</p> <p>工作年限：23 年</p> <p>学历：本科</p> <p>注册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p> <p>职称：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p> <p>12 个月社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市政道路设计类）（上限 3 项）	<p>项目名称：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荷路）市政工程（设计）</p> <p>建设规模：全长约 6.3 公里，设计为城市主干道标准，红线宽度 50 米，双向六至八车道，包含隧道工程。总投资约 200000 万元，建安费约 170000 万元。</p> <p>合同金额：4674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0.05.09</p> <p>履约评价：良好</p> <p>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p> <p>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5 年 05 月-至今</p> <hr/> <p>项目名称：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配套专题和勘察设计总承包</p> <p>设规模：地面道路长为 1.2km，地下道路长为 0.65km；另外包括 2 条地下人行通道。</p> <p>合同金额：1385.63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1.6.22</p> <p>履约评价：未完工</p> <p>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p>

		<p>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1年06月-2024年04月</p> <p>项目名称：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 建设规模：起点为三联南路与三联路交叉口，终点与拟建三联南路相接。线路总长约510m，其中隧道段长度约47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总投资约2.7亿元。 合同金额：71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12.30 履约评价：良好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2年12月-至今</p>
拟派勘察负责人情况	<p>资历</p>	<p>姓名：陈鹏 年龄：43岁 工作年限：17年 学历：硕士 注册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岩土高级工程师 12个月社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 建设规模：龙山路(新颐路至发展大道)等13条市政道路，全长约6.809km,投资估算约6.8858亿元。 合同金额：344.96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9.18 履约评价：未完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勘察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0年09月-2022年03月</p>
	<p>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市政道路勘察类）（上限3项）</p>	<p>项目名称：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配套专题和勘察设计总承包 建设规模：地面道路长为1.2km，地下道路长为0.65km;另外包括2条地下人行通道。 合同金额：314.32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6.22 履约评价：未完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勘察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1年06月-2021年12月</p>
	<p>项目名称：南海大道南延至前海通道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专题和勘察设计总承包 建设规模：路线长约787米(其中桥梁长517米，南海大道桥梁宽37.5-41.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总投资约7.1亿元，其中建安费约6.1亿元。 合同金额：141.62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3日 履约评价：未完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勘察负责人</p>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1年12月-2022年10月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 情况	资历	姓名：吴家祥 年龄：36 工作年限：15 学历：本科 注册专业：土建 职称：高级 12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市政道路造价咨询类）（上限3项）	项目名称：坪山区沙联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坪山街道，坪山区沙联路位于龙田街道，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琥珀路，南至文达路，道路长约1025m，红线宽27m，双向4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 合同金额：27.67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5月20日 履约评价：/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4年05月-至今
		项目名称：宝君路（环观南路-君新路）工程 建设规模：宝君路（环观南路-君新路）市政工程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东部，大致呈东西走向，东起于环观南路，途径君子布路、观恒路、观宝路、观和路、张屋路，终点接现状君新路，全长约918米，属区中医院配套道路。 合同金额：41.36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7日 履约评价：/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1年12月-至今
		项目名称：坪山区和兴路市政工程（二期） 建设规模：坪长约0.22公里，城市支路，红线宽16米，双向2车道。 合同金额：18.53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7月28日 履约评价：/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3年07月-至今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p>共计17人，其中：</p> <p>1.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是否都提供6个月社保证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0人无社保证明</p> <p>2. 注册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u>2</u>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u>1</u>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6人（投标人按执业资格证书类别统计）</p> <p>3. 高级职称13人、中级职称4人</p>	

注：若采用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需提供上述全部信息，成员单位仅需提供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含财务状况之前部分即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建立时间	2007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6589010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2073-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树亚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田连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6月26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19		

业 务 范 围
<p>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p>*****</p>
 <p>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74752</p>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建立时间	2007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6589010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02073-8/1		
有效期	至2025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陈宜言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蔡明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清明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19-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刘树亚 企业经理或负责人变更为: 刘劲松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陈鹏。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许有胜。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6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土木及建材试验; 城市规划编制, 全过程咨询;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技术研究; 软件和信息技术等技术开发; 工程项目总承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2日

· 核准日期: 2024年03月04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7年08月22日

· 营业期限至: 2037年08月22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1）2149377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93,591.5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8,357.55	0
3	企业所得税	16,691,698.72	55,000
4	印花税	587,688.9	0
5	车船税	2,760	0
6	教育费附加	1,015,010.38	0
7	增值税	33,833,679.2	33,000
8	房产税	567,121.08	0
9	地方教育附加	676,673.58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58,168.55	0
11	其他收入	7,302,788.53	0
	合计	63,497,538.03	88,000
	其中, 自缴税款	54,144,896.9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22,733,821.78元, 2021年40,763,716.25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112234533031575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5473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110.6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2,031.39	0
3	企业所得税	40,140,307.8	0
4	印花税	621,484.99	0
5	车船税	6,090	0
6	教育费附加	896,584.88	0
7	增值税	29,886,162.67	0
8	房产税	243,051.9	0
9	地方教育附加	597,723.26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53,059.73	0
11	其他收入	7,544,822.7	0
	合计	82,421,429.98	0
	其中, 自缴税款	73,029,239.4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12,856,006.67元, 2019年-11,949,752.74元, 2020年9,386,934.74元, 2021年34,198,096.43元, 2022年37,930,144.88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2,016,934.73元(壹仟贰佰零壹万陆仟玖佰叁拾肆圆柒角叁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40702827133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2733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3,480.8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2,670.53	0
3	企业所得税	14,284,524.73	39,000
4	印花税	360,714.38	0
5	车船税	-960	0
6	教育费附加	656,858.78	0
7	增值税	21,895,293.2	23,400
8	房产税	324,069.18	0
9	地方教育附加	437,905.86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52,007.92	0
11	其他收入	7,412,441.97	0
	合计	47,309,007.43	62,400
	其中, 自缴税款	38,449,792.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4,108.2元, 2019年13,286.13元, 2020年2,092.26元, 2022年17,714,730.44元, 2023年29,574,790.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520元(贰仟伍佰贰拾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44757477937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12330982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已签

SZICPA

SZICPA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2）第441FC0262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30
报备日期： 2022-05-13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忠年 樊江南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并）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5-36995823
传真： 0755-32995566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01-1406
电子邮件： meiling.song@cn.gt.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6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福田区金田南路大中华国际
交易广场写字楼 14 层中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0066
传真 +86 755 32995566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2）第 441FC0262 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市政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市政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市政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市政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市政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市政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市政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市政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市政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深圳市市政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470,519,094.81	394,945,901.00	416,796,121.69	363,590,88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	-	190,000.00	190,000.00
应收账款	八、3	54,491,598.63	50,596,921.33	44,383,879.53	42,153,545.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4	115,663,251.65	114,811,346.00	100,099,277.14	100,327,529.48
其他应收款	八、5	15,024,997.07	27,757,548.90	14,140,528.72	13,787,495.86
存货					
☆合同资产	八、6	809,442,005.51	703,820,958.60	841,771,878.63	728,923,034.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7			225,010.58	
流动资产合计		1,465,140,947.67	1,291,932,675.83	1,417,606,696.29	1,248,972,494.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8	264,304.00	264,304.00	70,000.00	7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9	37,373,234.06	37,281,264.60	43,135,857.86	43,041,805.6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17,208,637.96	115,485,321.20	113,339,155.12	111,434,196.66
累计折旧		79,835,403.90	78,204,056.60	70,203,297.26	68,392,390.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10	57,016,969.55	57,016,969.55	45,785,434.22	45,785,434.22
无形资产	八、11	13,059,433.45	13,059,433.45	11,267,982.34	11,267,982.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12	7,909,048.75	7,829,600.89	7,217,078.73	7,037,12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3	71,088,472.80	58,940,091.35	59,964,703.37	50,579,80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711,462.61	184,391,663.84	167,441,056.52	172,782,150.85
资产总计		1,651,852,410.28	1,476,324,339.67	1,585,047,752.81	1,421,754,644.87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14	580,394,706.63	577,947,186.43	612,752,548.08	611,227,121.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15	281,469,052.34	243,163,864.42	322,544,025.98	282,731,563.92
应付职工薪酬	八、16	121,111,838.26	111,883,051.73	97,408,310.25	87,832,901.16
应交税费	八、17	120,451,607.54	86,287,177.42	115,111,467.53	81,703,818.48
其他应付款	八、18	43,209,384.20	43,076,678.10	47,142,869.08	46,403,959.21
其中：应付股利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19	21,794,536.22	21,794,536.22	21,989,837.35	21,989,837.35
其他流动负债	八、20	16,888,143.13	14,589,831.86	19,352,641.55	16,963,893.83
流动负债合计		1,185,319,268.32	1,098,742,326.18	1,236,301,699.82	1,148,853,09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八、21	34,735,629.27	34,735,629.27	23,795,596.87	23,795,596.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22	2,620,000.00	2,620,000.00	5,760,122.00	5,760,12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55,629.27	37,355,629.27	29,555,718.87	29,555,718.87
负债合计		1,222,674,897.59	1,136,097,955.45	1,265,857,418.69	1,178,408,814.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23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实收资本净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八、24	1,001,746.06	27,432.01	167,119.67	27,432.0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25	60,795,041.76	60,795,041.76	50,606,986.35	50,606,986.35
未分配利润	八、26	307,380,724.87	219,403,910.45	208,416,228.10	132,711,41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177,512.69	340,226,384.22	319,190,334.12	243,345,83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177,512.69	340,226,384.22	319,190,334.12	243,345,83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1,852,410.28	1,476,324,339.67	1,585,047,752.81	1,421,754,644.87

企业负责人：

刘树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柳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河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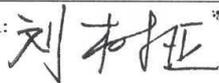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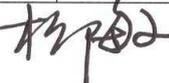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988,454,021.03	919,339,343.84	912,628,045.10	850,821,766.99
其中：营业收入	八、27	988,454,021.03	919,339,343.84	912,628,045.10	850,821,766.99
二、营业总成本		801,279,142.50	759,902,552.43	782,940,372.13	741,871,912.73
其中：营业成本	八、27	658,983,719.42	624,978,513.41	659,274,299.30	621,019,660.60
税金及附加	八、28	5,731,344.10	5,246,850.70	5,269,516.93	4,774,302.69
销售费用	八、29	20,741,748.26	20,741,748.26	20,018,537.23	20,018,537.23
管理费用	八、30	74,560,781.88	67,291,152.03	61,988,298.02	59,325,628.76
研发费用	八、31	41,136,916.88	41,136,916.88	37,034,327.32	37,034,327.32
财务费用	八、32	124,631.96	507,371.15	-644,606.67	-300,543.87
其中：利息费用		1,826,790.01	1,826,790.01		
利息收入		2,245,621.79	1,827,689.98	1,317,153.60	938,814.4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33	10,998,347.84	10,764,189.74	10,394,121.72	10,197,054.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34	61,824.10	141,123.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35	-66,851,008.44	-55,876,390.20	-68,064,030.61	-52,305,170.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36	5,800.00	5,8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389,842.03	114,471,514.55	72,017,764.08	66,841,738.75
加：营业外收入	八、37	652,251.83	652,250.95	386,385.79	365,612.92
减：营业外支出	八、38	52,714.20	49,109.56	340,049.76	216,413.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989,379.66	115,074,655.94	72,064,100.11	66,990,938.30
减：所得税费用	八、39	17,836,827.48	13,194,101.80	9,895,639.29	7,491,626.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152,552.18	101,880,554.14	62,168,460.82	59,499,311.9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152,552.18	101,880,554.14	62,168,460.82	59,499,311.99
2.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4,152,552.18	101,880,554.14	62,168,460.82	59,499,311.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152,552.18	101,880,554.14	62,168,460.82	59,499,31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152,552.18	101,880,554.14	62,168,460.82	59,499,311.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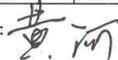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4,311,787.47	895,085,286.64	923,890,910.99	860,330,96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90,769.27	68,335,856.06	45,741,463.45	13,032,92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202,556.74	963,421,142.70	969,632,374.44	873,363,89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782,727.33	355,870,588.23	231,421,937.14	229,149,583.2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556,196.68	415,766,321.32	453,793,011.61	422,085,86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109,485.58	57,901,438.84	56,277,046.82	44,133,86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94,462.34	62,208,191.28	84,543,969.87	48,779,53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942,871.93	891,746,539.67	826,035,965.44	744,148,84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59,684.81	71,674,603.03	143,596,409.00	129,215,04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00	5,800.00	1,500.00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	5,800.00	1,500.00	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59,245.44	17,574,615.44	11,358,701.86	11,310,74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304.00	194,30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9,212.14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92,761.58	17,818,919.44	11,358,701.86	11,310,74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6,961.58	-17,813,119.44	-11,357,201.86	-11,309,24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16,627.36	23,816,62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6,627.36	23,816,627.3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6,627.36	-23,816,627.3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899,300.87	362,812,698.48	279,660,093.73	244,906,89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755,396.74	392,857,554.71	411,899,300.87	362,812,698.48

企业负责人：

刘书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柳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8	
1	2	3	4	5	6	7	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0,000,000.00	167,119.67			50,606,986.35	246,493,646.77	357,267,752.79	357,267,75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38,077,418.67	-38,077,418.67	-38,077,418.67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0,000,000.00	167,119.67			50,606,986.35	208,416,228.10	319,190,334.12	319,190,334.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834,626.39			10,188,055.41	98,964,496.77	109,987,478.57	109,987,47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14,152,552.18	114,152,552.18	114,152,55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权益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834,626.39				-15,188,055.41	-15,188,055.41	-15,188,055.4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0,188,055.41	-10,188,055.41	-10,188,055.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0						-10,188,055.41	-10,188,055.41	-10,188,055.41	
4.其他	2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834,626.39				-5,000,000.00	-4,165,373.61	-4,165,373.6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3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6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7									
6.其他	28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	60,000,000.00	1,001,746.06			60,795,041.76	307,380,724.87	429,177,512.69	429,177,512.69	

企业负责人：  刘书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元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行次	次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67,119.67	-	-	44,657,055.15	190,275,117.15	295,099,291.97	295,099,291.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67,119.67	-	-	44,657,055.15	190,275,117.15	295,099,291.97	295,099,291.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49,931.20	56,218,529.62	62,168,460.82	62,168,460.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218,529.62	62,168,460.82	62,168,460.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权益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949,931.20	-5,949,931.2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5,949,931.20	-5,949,931.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67,119.67	-	-	50,606,986.35	246,493,646.77	357,267,752.79	357,267,752.7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行次	1	2	3	4	5	6	7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50,606,986.35	209,302,114.12	319,936,53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76,590,702.40	-76,590,702.4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50,606,986.35	132,711,411.72	243,345,830.0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88,055.41	86,692,498.73	96,880,55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880,554.14	101,880,55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权益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188,055.41	-15,188,055.41	-5,000,00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188,055.41	-10,188,055.41	
任意公积金						-10,188,055.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219,403,910.45	340,226,384.2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0,000,000.00	27,432.01			44,657,055.15	155,752,733.33	260,437,220.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0,000,000.00	27,432.01			44,657,055.15	155,752,733.33	260,437,220.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949,931.20	53,549,380.79	59,499,311.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59,499,311.99	59,499,311.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权益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5,949,931.20	-5,949,931.2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8					5,949,931.20	-5,949,931.20	
任意公积金	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3. 对所有者分配的	21							
4. 其他	2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4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5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7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8							
6. 其他	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	60,000,000.00	27,432.01			50,606,986.35	209,302,114.12	319,936,532.48

企业负责人: 刘树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河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度
信会师深报字[2023]第 20100 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66
三、	事务所执业证书	



审计报告

信会师深报字[2023]第 20100 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政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政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政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政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政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政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政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政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深圳市政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3年4月24日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03,953,193.77	470,519,09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48,070,606.28	54,491,598.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39,241,940.67	115,663,251.65
其他应收款	(四)	18,008,055.27	15,024,997.07
存货			
合同资产	(五)	944,111,018.23	809,442,005.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180,659,566.23	
流动资产合计		1,534,044,380.45	1,465,140,947.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	264,304.00	264,30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40,582,121.11	37,373,234.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九)	53,905,547.32	57,016,969.55
无形资产	(十)	13,441,731.53	13,059,433.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5,417,442.35	7,909,04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82,817,710.70	71,088,47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7,015,79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444,656.23	186,711,462.61
资产总计		1,737,489,036.68	1,651,852,410.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书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83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四)	574,966,991.40	580,394,706.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五)	266,378,224.08	281,469,052.34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120,153,501.45	121,111,838.26
应交税费	(十七)	31,634,469.15	120,451,607.54
其他应付款	(十八)	52,756,568.99	43,209,384.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九)	24,711,125.53	21,794,536.2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	77,414,083.22	16,888,143.13
流动负债合计		1,148,014,963.82	1,185,319,26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一)	29,585,507.77	34,735,629.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二)	5,020,000.00	2,6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	1,412,61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18,119.14	37,355,629.27
负债合计		1,184,033,082.96	1,222,674,897.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三)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四)	1,001,746.06	1,001,746.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五)	60,795,041.76	60,795,041.76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431,659,165.90	307,380,72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455,953.72	429,177,512.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455,953.72	429,177,51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7,489,036.68	1,651,852,410.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P }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一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088,118.68	394,945,90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38,628,691.08	50,596,921.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270,895.12	114,811,346.00
其他应收款	(二)	20,386,393.41	27,757,548.90
存货			
合同资产		859,280,059.14	703,820,958.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659,566.23	
流动资产合计		1,359,313,723.66	1,291,932,675.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4,304.00	264,30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465,854.02	37,281,264.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481,738.80	57,016,969.55
无形资产		13,441,731.53	13,059,433.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83,823.32	7,829,60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79,035.97	58,940,09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15,79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032,286.86	184,391,663.84
资产总计		1,557,346,010.52	1,476,324,33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3,081,744.80	577,947,186.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6,642,601.75	243,163,864.42
应付职工薪酬		113,976,996.45	111,883,051.73
应交税费		23,315,002.69	86,287,177.42
其他应付款		52,512,036.44	43,076,678.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32,688.82	21,794,536.22
其他流动负债		69,677,890.66	14,589,831.86
流动负债合计		1,083,738,961.61	1,098,742,32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400,771.13	34,735,629.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20,000.00	2,6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2,61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33,382.50	37,355,629.27
负债合计		1,119,572,344.11	1,136,097,955.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432.01	27,432.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795,041.76	60,795,041.76
未分配利润		316,951,192.64	219,403,91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773,666.41	340,226,38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7,346,010.52	1,476,324,33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七)	1,142,951,033.98	988,454,021.03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七)	790,692,905.65	658,983,719.42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4,792,397.48	5,731,344.10
销售费用	(二十九)	5,372,907.81	20,741,748.26
管理费用	(三十)	69,113,154.24	74,560,781.88
研发费用	(三十一)	51,857,181.60	41,136,916.88
财务费用	(三十二)	-2,862,781.68	124,631.96
其中: 利息费用		1,905,005.60	1,826,790.01
利息收入		5,529,056.27	2,245,621.79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三)	6,893,227.20	10,998,347.8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356,958.9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5,248,081.98	61,824.1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60,752,721.17	-66,851,008.4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5,80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5,234,651.83	131,389,842.03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75,487.79	652,251.83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九)	19,018,111.39	52,714.2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292,028.23	131,989,379.6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	22,013,587.20	17,836,827.4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278,441.03	114,152,552.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树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041,781,435.07	919,339,343.84
减：营业成本	(四)	753,908,183.63	624,978,513.41
税金及附加		4,062,727.74	5,246,850.70
销售费用		5,372,907.81	20,741,748.26
管理费用		62,133,388.20	67,291,152.03
研发费用		46,954,746.52	41,136,916.88
财务费用		-2,437,831.47	507,371.1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674,527.47	10,764,189.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56,95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93,023.20	141,123.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546,606.80	-55,876,390.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79,169.01	114,471,514.55
加：营业外收入		74,767.13	652,250.95
减：营业外支出		9,578,083.89	49,109.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075,852.25	115,074,655.94
减：所得税费用		16,528,570.06	13,194,101.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47,282.19	101,880,554.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47,282.19	101,880,554.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547,282.19	101,880,554.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书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0,978,238.57	974,311,78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59,02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8,841.58	66,890,76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956,104.36	1,041,202,55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373,543.76	363,782,72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861,666.64	446,556,19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204,603.70	68,109,48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10,743.21	62,494,46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250,557.31	940,942,87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05,547.05	100,259,68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00	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	5,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33,917.90	17,659,24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194,30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33,917.90	17,903,54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33,197.90	-17,897,74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5,561.31	23,816,62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15,561.31	23,816,62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5,561.31	-23,816,62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343,212.16	58,545,30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755,396.74	406,210,08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12,184.58	464,755,396.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本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B3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7,610,369.43	895,085,28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59,02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31,037.62	68,335,85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500,431.26	963,421,14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314,849.57	355,870,58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933,073.85	415,766,32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32,084.50	57,901,43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30,622.56	62,208,19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010,630.48	891,746,53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9,800.78	71,674,60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43,370.79	17,574,61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194,30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43,370.79	17,818,91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43,370.79	-17,813,11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95,561.31	23,816,62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95,561.31	23,816,62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5,561.31	-23,816,62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649,131.32	30,044,856.2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857,554.71	362,812,69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08,423.39	392,857,554.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树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001,746.06			60,795,041.76	307,380,724.87	429,177,512.69		429,177,512.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001,746.06			60,795,041.76	307,380,724.87	429,177,512.69		429,177,51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01,746.06			60,795,041.76	431,659,165.90	553,455,953.72		553,455,953.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67,119.67			50,606,986.35	246,493,646.77	357,267,752.79		357,267,75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8,077,418.67	-38,077,418.67		-38,077,418.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67,119.67			50,606,986.35	208,416,228.10	319,190,334.12		319,190,33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4,626.39			10,188,055.41	98,964,496.77	109,987,178.57		109,987,17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152,552.18	114,152,552.18		114,152,55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4,626.39			10,188,055.41	-15,188,055.41	-4,165,373.61		-4,165,373.61
1.提取盈余公积								10,188,055.41	-10,188,055.4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834,626.39				-5,000,000.00	-4,165,373.61		-4,165,373.6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01,746.06			60,795,041.76	307,380,724.87	429,177,512.69		429,177,512.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83

会计机构负责人:

340d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219,403,910.45	340,226,384.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219,403,910.45	340,226,38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547,282.19	97,547,282.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316,951,192.64	437,773,666.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和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50,606,986.35	209,302,114.12	319,936,53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76,590,702.40	-76,590,702.4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50,606,986.35	132,711,411.72	243,345,83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88,055.41	86,692,498.73	96,880,55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880,554.14	101,880,55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88,055.41	-15,188,055.41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88,055.41	-10,188,055.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219,403,910.45	340,226,384.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三年度

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20159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注册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粤24KS6WPXZ0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55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20159 号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政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政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政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政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政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政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政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政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ENZHEN BRANCH

(本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4年4月19日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47,901,323.42	222,088,11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05,770,649.92	38,628,691.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51,260,994.26	38,270,895.12
其他应收款	(四)	9,548,747.78	20,386,393.41
存货			
合同资产	(五)	906,957,300.97	859,280,059.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96,999.77	180,659,566.23
流动资产合计		1,421,536,016.12	1,359,313,723.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九)	264,304.00	264,30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37,261,973.33	40,465,854.0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38,344,229.17	53,481,738.80
无形资产	(十二)	14,220,318.54	13,441,731.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7,887,185.56	5,383,82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84,136,169.44	67,979,03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7,015,79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114,180.04	198,032,286.86
资产总计		1,663,650,196.16	1,557,346,01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627,108,937.34	573,081,744.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七）	258,562,763.35	226,642,601.75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84,385,838.34	113,976,996.45
应交税费	（十九）	31,932,165.77	23,315,002.69
其他应付款	（二十）	71,094,089.90	52,512,036.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23,147,841.39	24,532,688.8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二）	75,363,054.36	69,677,890.66
流动负债合计		1,171,594,692.45	1,083,738,961.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三）	16,079,792.02	29,400,771.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四）	6,520,000.00	5,0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7,096,574.24	1,412,61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96,366.26	35,833,382.50
负债合计		1,201,291,058.71	1,119,572,344.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五）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27,432.01	27,432.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七）	60,795,041.76	60,795,041.76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341,536,663.68	316,951,19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359,137.45	437,773,66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3,650,196.16	1,557,346,01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2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九)	874,304,659.00	1,041,781,435.07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九)	648,512,674.98	753,908,183.63
税金及附加	(三十)	4,863,635.82	4,062,727.74
销售费用	(三十一)	5,556,985.63	5,372,907.81
管理费用	(三十二)	59,214,776.72	62,133,388.20
研发费用	(三十三)	56,139,765.09	46,954,746.52
财务费用	(三十四)	253,537.56	-2,437,831.47
其中: 利息费用		1,806,163.84	1,884,508.38
利息收入		1,855,122.34	5,061,291.22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五)	1,740,047.99	6,674,527.47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1,355,983.73	356,958.9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8,449,803.92	-4,693,023.2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65,056,786.60	-50,546,606.8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137,177.43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9,215,546.97	123,579,169.01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	16,147.01	74,767.13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一)	1,683,146.65	9,578,083.8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48,547.33	114,075,852.25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二)	2,963,076.29	16,528,570.0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85,471.04	97,547,282.1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85,471.04	97,547,282.1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85,471.04	97,547,28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2,858,289.94	947,610,36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0.00	12,459,02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93,442.73	34,431,03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254,252.67	994,500,43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906,856.81	315,314,84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291,616.54	490,933,07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34,942.13	77,032,08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53,063.88	62,730,62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386,479.36	946,010,63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2,226.69	48,489,80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5,71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15,71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15,932.36	12,743,37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15,932.36	192,743,37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99,786.82	-192,743,37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18,523.19	27,395,56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8,523.19	27,395,56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1,476.81	-27,395,56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08,423.39	392,857,55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157,460.33	221,208,423.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316,951,192.64	437,773,666.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316,951,192.64	437,773,666.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585,471.04	24,585,471.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85,471.04	24,585,471.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341,536,663.68	462,359,137.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219,403,910.45	340,226,384.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219,403,910.45	340,226,38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7,432.01		60,795,041.76	316,951,192.64	437,773,666.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梁中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中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中安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80167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开臣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李开臣 60%、苗桂素 40%
主项资质	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38 人，涉及专业包括： 1、 <u>土建专业</u> 26 人； 2、 <u>安装专业</u> 12 人； 3、____ 专业 ____ 人； 4、____ 专业 ____ 人； 5、____ 专业 ____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财务状况（万元）		纳税额（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营业收入（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021 年	297.58	4144.33
	2022 年	235.71	3948.12
	2023 年	228.51	4369.44
	小计：	761.80	12461.89
	合计：	761.80	12461.8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80167U

名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4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开臣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公司基本信息及经营范围：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中我公司备案情况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80167U
注册号：	44030110335011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4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开臣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4-1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0-1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建筑信息模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80167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开臣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80167U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401室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 工程材料咨询; 建筑信息模型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财务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开臣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18日

核准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3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李开臣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苗素桂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90073号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0167U)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649.36	0
2	企业所得税	28,742.97	0
3	教育费附加	77,421.16	0
4	增值税	2,580,704.99	0
5	地方教育附加	51,614.1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6,747.99	0
	合计	2,975,880.57	0
	其中、自缴税款	2,790,097.3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946,804.43元,2021年2,029,076.1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171924994794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07011号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0167U)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709.72	0
2	企业所得税	7,375.44	0
3	教育费附加	36,304.17	0
4	增值税	2,143,214.46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4,202.76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1,013.1	0
7	车辆购置税	10,300.88	0
	合计	2,357,120.53	0
	其中、自缴税款	2,245,600.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368,700.61元,2022年1,988,419.9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7,014.04元(壹万柒仟零壹拾肆圆零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223211419113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22353号

深圳市华夏工福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0167U)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176.97	0
2	企业所得税	18,722.96	0
3	印花税	3,502.5	0
4	教育费附加	31,361.55	0
5	增值税	2,090,771.3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0,907.6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6,630.53	0
	合计	2,285,073.5	0
	其中, 自缴税款	2,186,173.7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164,917.5元, 2023年2,120,15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b.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262806214098



2021 年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004766987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振兴年审[2022]ZX52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30
报备日期： 2022-04-01
签名注册会计师： 阮浩 刘建军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2911663/82926770/82926771
传真： 0755-82926774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2E
电子邮件： zhongyuan138@126.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szhenxing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E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ttp://www.szzhenxingCPA.com E-mail: china@szzhenxingcpa.com

电 话 (Tel): +86-755-82926770/82926771/82926772/82926775/82911663

传 真 (Fax): +86-755-82926774 邮 编 (Post Code): 518033

地 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爱地大厦公寓写字楼 12E

Address: Room 12E, AiDi Mansion Office Building,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u>项 目</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股东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8
5、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E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ttp://www.szzhenxingCPA.com E-mail:china@szzhenxingcpa.com

电 话 (Tel):+86-755-82926770/82926771/82926772/82926775/82911663

传 真 (Fax):+86-755-82926774 邮 编 (Post Code) : 518033

地 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爱地大厦公寓写字楼12E

Address: Room 12E, AiDi Mansion Office Building,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审计报告

深振兴年审[2022]ZX52号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六、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产	1	8,975,738.14	14,527,25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025,107.05	11,089,980.31
预付账款	3	837,005.21	259,378.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16,140,723.52	16,639,208.3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978,573.92	42,515,825.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49,538.98	149,538.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538.98	149,538.98
资产合计		35,128,112.90	42,665,364.56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六、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9,510.30	5,971,445.00
预收账款	7	487,700.00	1,286,884.48
应付职工薪酬		9,764,942.18	9,991,552.03
应交税费	8	350,570.13	1,085,452.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	1,181,561.89	1,443,089.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04,284.50	19,778,423.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804,284.50	19,778,423.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01,192.96	1,101,192.96
未分配利润		12,222,635.44	11,785,748.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323,828.40	22,886,94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128,112.90	42,665,364.56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六、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1)	41,443,319.36	46,599,763.05
减：营业成本	11(2)	31,729,865.50	35,501,454.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657.14	278,559.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425,053.96	10,337,609.91
财务费用	12	-15,278.03	-15,954.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6,979.21	498,093.19
加：营业外收入	13	1,323,313.87	397,386.67
减：营业外支出		98,26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069.79	895,479.86
减：所得税费用		36,000.00	60,0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069.79	835,479.8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85,748.00	10,950,268.14
其他转入		194,817.65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12,222,635.44	11,785,748.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2,222,635.44	11,785,748.0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七、未分配利润		12,222,635.44	11,785,748.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101,192.96	11,785,748.00	-	10,000,000.00	1,101,192.96	10,950,268.14	-	-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1,101,192.96	11,785,748.00	-	10,000,000.00	1,101,192.96	10,950,268.14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本年净利润	-	-	-	436,887.44	-	-	-	835,479.86	-	-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42,069.79	242,069.79			835,479.86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94,817.65	194,817.65			-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4,817.65	194,817.65			835,479.86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436,887.44	436,887.44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101,192.96	12,222,635.44	-	10,000,000.00	1,101,192.96	11,785,748.00	-	22,886,940.96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09,008.14	47,707,813.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3,910.79	4,963,00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12,918.93	52,670,82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95,041.78	24,435,05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2,539.34	3,335,86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6,858.60	23,229,50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64,439.72	51,000,42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520.79	1,670,39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1,520.79	1,670,39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7,258.93	12,856,86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5,738.14	14,527,258.93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2,069.79	835,479.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1,429.6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5,730.87	717,279.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74,139.10	-143,794.61
其他	194,81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520.79	1,670,394.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75,738.14	14,527,258.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27,258.93	12,856,864.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1,520.79	1,670,394.88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YCF5VM30



深圳金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513 电话: 0755-83995206

机密

审计报告

深金为信审字[2023]第 A015 号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932,543.54	8,975,73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415,929.05	9,025,107.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877,049.27	837,005.21
其他应收款	4	15,922,148.40	16,140,723.5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147,670.26	34,978,573.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2,979.35	149,538.9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979.35	149,538.98
资产总计		35,510,649.61	35,128,112.9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23,505.56	19,510.30
预收款项	6	778,241.63	487,7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357,722.22	9,764,942.18
应交税费	7	124,758.75	350,570.13
其他应付款	8	339,809.27	1,181,561.8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24,037.43	11,804,28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624,037.43	11,804,284.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1,192.96	1,101,192.96
未分配利润		13,785,419.22	12,222,635.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86,612.18	23,323,82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510,649.61	35,128,112.9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	39,481,280.45	41,443,319.36
减：营业成本	11	29,961,084.38	31,729,865.50
税金及附加	12	235,208.94	250,657.1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171,524.27	10,425,053.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	-49,418.71	-15,278.0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3,246.7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881.57	-946,979.21
加：营业外收入	14	478,416.42	1,323,313.87
减：营业外支出		0.02	98,264.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1,297.97	278,069.79
减：所得税费用		18,722.96	36,0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575.01	242,069.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575.01	242,069.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2,575.01	242,069.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81,000.08	42,709,00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765.78	5,103,91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47,765.86	47,812,91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57,230.63	24,295,04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1,147.83	3,672,53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2,582.00	25,396,85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90,960.46	53,364,43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805.40	-5,551,52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6,805.40	-5,551,520.7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5,738.14	14,527,25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2,543.54	8,975,738.1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2,575.01	242,069.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7,709.06	1,985,730.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3,478.67	-7,974,139.10
其他		194,81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805.40	-5,551,520.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32,543.54	8,975,738.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75,738.14	14,527,258.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6,805.40	-5,551,520.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优先股	其他	溢价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01,192.96				12,222,635.44	23,323,828.40	10,000,000.00										1,101,192.96				11,785,748.00	22,886,940.9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01,192.96				940,208.77	940,208.77	10,000,000.00														194,817.65	194,817.65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01,192.96				13,162,844.21	24,264,071.17	10,000,000.00														11,980,565.68	23,081,788.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2,575.01	622,575.01														242,069.79	242,069.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01,192.96				13,785,419.22	24,886,612.18	10,000,000.00														1,101,192.96	12,222,635.44	23,323,828.40	

(所附注财务报表披露的组成部分)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E545J1D6



深圳金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513 电话: 0755-83995206

机密

审计报告

深金为信审字[2024]第 A081 号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元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303,478.35	11,932,54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0,771,409.75	6,415,929.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042,773.13	877,049.27
其他应收款	4	15,524,625.78	15,922,148.4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642,287.01	35,147,670.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1,102.93	362,979.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102.93	362,979.35
资产总计		36,963,389.94	35,510,649.6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20,000.00	23,505.56
预收款项	6	487,700.00	778,241.6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062,992.64	9,357,722.22
应交税费	7	392,051.75	124,758.75
其他应付款	8	384,338.47	339,809.2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47,082.86	10,624,03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347,082.86	10,624,037.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1,192.96	1,101,192.96
未分配利润		16,515,114.12	13,785,41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616,307.08	24,886,61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963,389.94	35,510,649.6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网络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	43,694,425.46	39,481,280.45
减：营业成本	11	33,049,921.20	29,961,084.38
税金及附加	12	284,393.65	235,208.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430,377.91	9,171,524.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	-45,920.43	-49,418.7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9,801.60	53,246.7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46.87	162,881.57
加：营业外收入	14	172,626.26	478,416.42
减：营业外支出	15	84,931.81	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47.58	641,297.97
减：所得税费用		6,863.71	18,722.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83.87	622,575.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83.87	622,575.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483.87	622,575.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48,403.13	42,381,00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319.05	3,266,76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36,722.18	45,647,76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48,616.85	24,757,23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9,011.92	3,271,14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8,158.60	14,662,58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65,787.37	42,690,96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065.19	2,956,80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9,065.19	2,956,80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2,543.54	8,975,73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3,478.35	11,932,543.5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483.87	622,575.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036.84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97.1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3,681.94	2,787,709.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6,998.94	-453,478.6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065.19	2,956,805.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03,478.35	11,932,543.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32,543.54	8,975,738.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9,065.19	2,956,805.4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101,192.96	13,785,419.22	24,886,612.18	10,000,000.00	-	-	-	-	-	1,101,192.96	12,222,652.44	23,323,82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01,192.96	13,785,419.22	24,886,612.18	10,000,000.00						1,101,192.96	12,222,652.44	23,323,828.40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3,211.03	2,673,211.03								940,208.77	940,208.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58,630.25	16,458,630.25								13,162,844.21	24,264,037.1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6,483.87	56,483.87								622,575.01	622,575.0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01,192.96	16,515,114.12	27,616,307.08	10,000,000.00						1,101,192.96	13,785,419.22	24,886,612.1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附表 4

获奖一览表（若有）（上限 5 项）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其他
1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奖	东宝河新安大桥新建工程	2023.0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成才路至常虎立交段）市政工程	2023.0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3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深圳市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	2023.0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4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奖	莲塘口岸工程	2023.0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5	2019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一等奖	伊朗德黑兰 BR-06LR 特大桥	2019.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注：已获奖项证明资料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东宝河新安大桥新建工程

编号：2021D0391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东宝河新安大桥新建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成才路至常虎立交段）市政工程

编号：2021D0169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成才路至常虎立交段）市政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
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



莲塘口岸工程



伊朗德黑兰 BR-06LR 特大桥

编号：2019D02A0004

获奖证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伊朗德黑兰BR-06LR特大桥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
奖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附表 6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 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利臣（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02月20日



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单位参加贵司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编号：2501-440303-04-01-525104001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1）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树挺（签字）

日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